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夏设计”、“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华林证券”）以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之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就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修改或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部分房屋建筑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建筑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最新办理进展、具体使用情况等；（2）结合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占比、具体使用用途等事项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使用情况分析未取得房产证是否可能构成违规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分析合法规范经营情况，结合相关风险量化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上述房屋建筑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最新办理进展、具体使用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它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2）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最新办理进展、具体使用情况

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购买的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 01 幢 6 层、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 02 幢 12 层房屋建筑物，由南大苏富特建设。2007 年 6 月 30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南大苏富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宁国土资让合[2007]218 号），约定将鼓楼区上新河路以西、鼓楼科技园 A3 地块出让给南大苏富特。2008 年 12 月 15 日，南大苏富特取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鼓国用（2008）第 11961 号，土地使用权证备注：“本宗地首次转让应取得土地使用权 5 年以上，并经南京市鼓楼区江东新区管委会书面同意。”2010 年 3 月 3 日，南大苏富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 年 10 月、12 月南大苏富特分别取得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 02 幢、01 幢房屋的产权登记。

2020 年 3 月，南京市鼓楼区江东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 01、02 栋研发大厦不动产权予以分割转让说明》，结合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南大苏富特于 2007 年 6 月签订关于鼓楼区上新河路以西、鼓楼科技园 A3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宁国土资让合[2007]218号）内容，符合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抵押的约定条件，且预转让面积未超过总建筑面积的50%，符合《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及科技研发用地管理意见的通知》（宁政规字【2013】1号）文件政策要求，同意将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01、02栋研发大厦已协议出让的房产进行不动产权分割转让手续。

但根据南京市不动产权档案管理中心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01幢、02幢建筑物存在被设置抵押的情况，该抵押情况的存在导致公司的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01幢6层、02幢12层房产至今不能办理过户登记。

上述房产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系转让方南大苏富特的违约行为所致，且因上述房产存在南大苏富特设置抵押情况导致公司无法取得上述购买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

②最新办理进展

公司已通过直接向南大苏富特交涉、发送律师函、申请政府有关部门协调等方式敦促南大苏富特履行义务，并将视情采取诉讼等进一步行动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苏夏设计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但办理情况将视南大苏富特解除房产抵押及其配合过户程度而定。

此外，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就上述房产办理过户出面协调。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10月出具《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分割办理产权证支持企业上市的函》（鼓政函[2021]25号），特商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苏夏设计分割办证予以支持。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22年5月出具《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房屋产权办理情况的说明》，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正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进苏富特还款解押事宜，待苏富特还款解押后，公司即可办理标的房屋产权转让手续。

③具体使用情况

上述房产作为公司及子公司中欢节能和苏夏建安的日常经营办公场所使

用。”

二、结合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占比、具体使用用途等事项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它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3）尚未取得房产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比	具体使用用途
1	苏(2019)宁鼓不动产权第0011029号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1号楼-6层、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2号楼-12层	3,882.10	11.47%	公司及子公司中欢节能和苏夏建安的日常经营办公场所
2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6118号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成章成金路88号	29,960.89	88.53%	子公司龙英管道生产经营场所
合计			33,842.99	100.00%	-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苏(2019)宁鼓不动产权第0011029号为坐落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01幢、02幢的不动产权证书号，权利人尚为南大苏富特。

不动产权证书尚未过户至公司的房屋建筑面积占比为11.47%，因南大苏富特对该不动产设置抵押导致公司尚未办理过户登记，公司虽尚未取得房产证，但能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排除对上述房产的强制执行措施，继续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房产，且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中欢节能和苏夏建安的日常经营办公，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使用情况分析未取得房产证是否可能构成违规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它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具体披

露如下：

“（4）未取得房产证是否可能构成违规处罚

上述房产转让方南大苏富特已取得房屋相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取得房屋产权登记，苏夏设计与南大苏富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已合法占有上述不动产并全额支付购房款，目前该处房产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中欢节能和苏夏建安的日常经营办公使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且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处罚，公司未取得房产证不会构成违规处罚。”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分析合法规范经营情况，结合相关风险量化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实地查看公司的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 1 号楼-6 层、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 2 号楼-12 层等房产，核查实际用途，获取公司所有房产的建筑面积等信息；

（二）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最新办理进展、具体使用情况，以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等；

（三）取得并查阅该处房产的房屋买卖合同及缴费凭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 01、02 栋研发大厦不动产权予以分割转让说明》、南京市不动产权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出具的《鼓楼区政府关于商请分割办理产权证支持企业上市的函》（鼓政函[2021]25 号）、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房屋产权办理情况的说明》等相关材料。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苏夏设计未取得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 1 号楼-6 层、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 2 号楼-12 层的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系出让方南大苏富特将该处房产设置抵押，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过户办理，办理进展将视南大苏富特解除房产抵押及其配合过户程度而定，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中欢节能和苏夏建安的日常经营办公；

（二）苏夏设计与南大苏富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苏夏设计已合法占有上述不动产并全额支付购房款，苏夏设计虽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苏夏设计能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排除对上述房产的强制执行措施，继续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不动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不会构成违规处罚的情形。

2. 关于股权激励。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分批对被激励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次激励的公允价格，补充说明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 倍动态市盈率计算公允价格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进行补充分析；（2）补充说明是否涉及回购约定，如有，请予以披露；（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持股平台中存在已退休员工，请公司补充说明将已退休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存在申报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4）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次激励的公允价格，补充说明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 倍动态市盈率计算公允价格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进行补充分析

（一）补充披露各次激励的公允价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4、股权激励的公允性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分批对被激励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折算成每股价格分别为 4 元/注册资本、6 元/股、7 元/股或 8 元/股，激励定价参考净资产水平、预计本年的净利润水平、公司发展阶段、新三板挂牌及 IPO 规划，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权激励价格(元/股、元/注册资本)	8.00	7.00	6.00	4.00
净利润(万元)	2,692.74	2,283.89	989.40	1,183.89
净资产(万元)	16,363.73	13,666.94	11,489.81	10,504.23
股权激励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	14.81	15.22	30.00	16.67
股权激励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倍)	2.45	2.56	2.61	1.90

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公开发行，且股权激励时点前后无外部 PE 增资，无外部参考的公允价格，故在认定历次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时参考当年净利润 10 倍动态市盈率对激励每股价格进行测算，测算价格均低于激励的入股价格，故认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补充说明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 倍动态市盈率计算公允价格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进行补充分析

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公开发行，且股权激励时点前后无外部 PE 增资，无外部参考的公允价格，故在认定历次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时参考当年净利润 10 倍动态市盈率对激励每股价格进行测算，测算价格均低于激励的入股价格，故认定不涉及股份支付。上述参考当年净利润 10 倍动态市盈率的合理性为：

由于公司尚未挂牌，公司股份市场流通无法与上市公司直接对比，故公司首先了解市场上对未上市企业估值采用的市盈率，再根据了解到的信息选择市盈率的中位数作为测算的依据。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披露，下表（拟）上市企业在上市前的公允价值一般参考

8.02 倍-14.6 倍的市盈率计算，同行业公司股权激励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如下：

企业名称	板块	所属证监会行业	IPO 状态	股权激励情况
建研设计	创业板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已上市	以收益法评估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华阳国际	主板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已上市	参考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同行业的市盈率
奥雅设计	创业板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已上市	1、2016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采用股权激励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10 倍市盈率作为公允价值； 2、2017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采用前后六个月内公司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对应 PE 约 14.6 倍； 3、2018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采用前后六个月内公司股权转让时的估值和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对应 PE 约 14.6 倍。
尤安设计	创业板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已上市	2018 年，尤埃管理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股权公允价值作为确认股份支付成本的依据，对应 2018 年的市盈率为 8.64 倍
正业设计	创业板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已问询	2018 年 11 月，广泉投资以 6 元/股的增资，以收益法评估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对应 2018 年的市盈率为 8.02 倍

由上表可知，采用市盈率法确认公允价值的同行业公司中，其市盈率范围为 8.02 倍-14.6 倍，公司认定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测算采用的 10 倍市盈率属于该区间中位数，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是否涉及回购约定，如有，请予以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6、公司股权激励回购约定

根据《常州苏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常州苏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常州苏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协议》的约定，涉及回购的具体约定如下：

第四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应当在普通合伙人决定之日退伙，并将所持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按照该合伙人实际的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普通合伙人未指定受让人的，该等合伙人应当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办理退伙：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及修订的目标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或有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二）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合伙人在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直接或间接损害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因侵犯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其任职于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期间（离职后丧失合伙人资格），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管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i）从事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测试、营销、销售或分销业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四）将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进货渠道、销售渠道、进货价格、出货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与当次交易无关的第三人。

（五）其它损害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合伙人根据本款约定退伙的，财产份额受让人有权将该合伙人前期从目标公司或子公司获取的分红收益用于抵扣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对应的转让价格。

第四十三条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届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内，如任一有限合伙人因任何原因与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包括自行辞职、被公司辞退等，不包括本协议第四十二条约定的情形），则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应当在普通合伙人决定之日退伙，并将所持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按照以下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其在目标公司上市之前与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按其实际出资额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合伙人根据本条约定退伙的，财产份额受让人有权将该合伙人前期从目标公司或子公司获取的分红收益用于抵扣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对应的转让价格。

（二）其在目标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与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按其对应的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

其在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之日起 24-36 个月与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按照普通合伙人作出退伙决定之日前二十个股票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基础计算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

三、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持股平台中存在已退休员工，请公司补充说明将已退休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为公司在册员工（包括退休返聘员工），不存在非职工持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达退休年龄的退休返聘人员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有限合伙人	所属持股平台	在公司担任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退休返聘人员	在激励时点是否已退休
张学山	苏夏兴投资	苏夏建安常务副总	0.22%	是	否
李敬泽	苏夏兴投资	特级项目经理	0.26%	是	否
王泽兵	苏夏兴投资	龙英管道总工	0.14%	是	否
金锡良	苏超投资	龙英管道主任	0.15%	是	否
潘腊琴	苏超投资	龙英管道出纳	0.03%	是	否
孙喜华	苏夏兴投资	副总工、总监	0.26%	是	是
周建忠	苏夏兴投资	龙英管道主任	0.06%	是	是
庄如萍	苏萍投资	中欢节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0.04%	是	是

根据《常州苏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常州苏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常州苏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入伙资格：（一）认可本协议；（二）任职于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a)为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或对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人员，认同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企业文化；b)遵守所任职公司的规章制度，在职期间有良好的业绩表现；c)无刑事记录。

因此，持股平台中的已退休人员，虽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是仍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因其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突出贡献，作为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要求。

四、存在申报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7、公司不存在申报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关于股权

激励计划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4）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苏夏兴投资、苏超投资、苏萍投资的合伙人协议及工商资料；

（二）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的决议；

（三）取得并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缴纳、转让出资额的银行转账凭证等；

（四）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实施股权激励文件；

（五）访谈苏夏兴投资、苏超投资、苏萍投资的合伙人，访谈内容包括在职情况、出资时间、出资金额、资金来源等；

（六）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确认股权激励员工的在职情况以及任职部门；

（七）查阅公司与持股平台内退休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聘用合同；

（八）查阅并分析同行业公司上市/挂牌前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或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复核公司关于股权激励时公允价值的判断，检查和复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相关会计处理。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决策审批程序及股份支付的判断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公司通过苏夏兴投资、苏超投资、苏萍投资实施股权激励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完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完备、合法合规。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目的、激励对象及其激励份额、授予价格、股权激励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等具体内容，涵盖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键要素，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三）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1、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和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1）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的价格是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在判断股权激励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时，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参考股权激励或持股平台内部股权转让当期的市盈率来判断，市盈率选择同行业公司确认公允价值时的市盈率中位数，股权价格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是合理的。

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根据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可程度，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司历史上未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外部投资机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选择以股权激励或持股

平台内部股权转让当期市盈率对公允价值进行判断，并根据财务数据对股权激励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测算，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权激励价格（元/股、元/注册资本）	8.00	7.00	6.00	4.00
净利润（万元）	2,692.74	2,283.89	989.40	1,183.89
股权激励价格对应的 PE（倍）	14.81	15.22	30.00	16.67
按 10 倍动态市盈率测算的价格（元/股、元/注册资本）	5.39	4.57	1.98	2.37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权激励价格折算的市盈率略高于大部分（拟）上市公司 IPO 前期股权融资估值的市盈率，因此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四）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相关股权激励的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关于业务资质及人员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热力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以及热力管网配套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热力管网 EPC 总承包业务。请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1）结合各项具体业务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资质、相关人员与上述业务的匹配情况；（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人员资质和企业资质挂靠的情形；（3）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特种设备的具体情况及对应操作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核查分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各类业务的所有资质，是否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

人员。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各项具体业务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资质、相关人员与上述业务的匹配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资质、相关人员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资质内容	资质取得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匹配情况
热力管网工程项目的 设计咨询业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	<p>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以下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数：注册专业为结构（一级）2名，建筑（二级）1名，电气（供配电）3名，动力5名（其中公用设备（动力）2名），造价3名；</p> <p>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p>	<p>1、主要技术负责人符合条件；</p> <p>2、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3人，注册建筑师3人（一级1人、二级2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3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10人，造价工程师10人；</p> <p>3、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3人符合条件。</p>	匹配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	<p>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以下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数：注册专业为化工5名，建筑（二级）1名，结构（二级）2名，机械2名，自控1名，总图运输1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1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公用设备（动力）1名，电气1名，通信1名，环保1名，技术经济1名，造价1名；</p> <p>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p>	<p>1、主要技术负责人符合条件；</p> <p>2、注册化工工程师1人，注册结构工程师5人（一级3人、二级2人），注册建筑师3人（一级1人、二级2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3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2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10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3人，造价工程师10人；化工专业工程师4人、机械专业工程师2人、自控专业工程师1人、总图运输专业工程师1人、通信专业工程师1人、环保专业工程师1人、技术经济专业工程师1人；</p>	匹配

	<p>少于 1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p>	<p>3、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 12 人符合条件。</p>	
<p>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p>	<p>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以下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数：注册专业为结构（二级）2 名，建筑（二级）1 名，电气（供配电）1 名，动力 5 名（其中公用设备（动力）1 名），自控 1 名，造价 2 名；</p> <p>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p>	<p>1、主要技术负责人符合条件；</p> <p>2. 注册结构工程师 5 人（一级 3 人、二级 2 人），注册建筑师 3 人（一级 1 人、二级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10 人，自控专业工程师 1 人，造价师 10 人；</p> <p>3. 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 3 人符合条件。</p>	<p>匹配</p>
<p>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p>	<p>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12 人；</p> <p>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4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2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p> <p>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8 年。</p>	<p>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共 18 人；</p> <p>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9 人和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5 人；</p> <p>3、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18 年。</p>	<p>匹配</p>
<p>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石化、化工、医药</p>	<p>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6 人；</p> <p>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p> <p>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p>	<p>1、咨询工程师（投资）共 18 人；</p> <p>2、石化、化工、医药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6 人和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5 人；</p> <p>3、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18 年。</p>	<p>匹配</p>

		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6年。		
热力管网配套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长输管道（GA1、GA2）、公用管道（GB1、GB2）和工业管道（GC1、GC2、GCD）的压力管道设计许可	<p>1、人员要求：</p> <p>（1）配备与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计、校核、审核、审定人；</p> <p>（2）技术负责人由设计单位主管设计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p> <p>2、人员数量：</p> <p>（1）GA类和GB1、GC1、GCD级设计单位，各级设计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设计业绩，专职从事压力管道设计的人员总数不少于20人，其中审批人员不少于5人，并且审定人员不少于2人；</p> <p>（2）GB2、GC2级压力管道设计单位，各级设计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设计业绩，专职从事压力管道设计的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其中审核人员不少于2人；</p> <p>（3）审批人员数量不得超过30%专职从事压力管道设计的人员总数；</p> <p>（4）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管道选材和应力分析能力的设计人员。</p>	<p>1、配备符合条件的技术负责人；</p> <p>2、配备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计、校核、审核、审定人员，具体情况如下：共有专职从事压力管道设计的人员总数89人，其中审定人员6人、审核人员16人、校核人员31人、设计人员36人；</p> <p>3、审批人员数量占专职从事压力管道设计的人员总数的比例符合要求；</p> <p>4、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管道选材和应力分析能力的设计人员。</p>	匹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中元件组合装置（工厂化预制管段）	<p>1、制造单位应当配备质量保证工程师；</p> <p>2、制造单位应当配备设计、材料、工艺、焊接、热处理、无损检测、耐压试验、理化检验、检验与试验、设备管理等过程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制造单位的设计、工艺、焊接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应当为理工类专业人员，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和相关产品制造工作经历；</p> <p>3、制造单位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p> <p>4、制造单位配备射线检测或者超声检测Ⅱ级人员不少于2人；</p> <p>5、制造单位配备具有力学性能、化学成分分析能力的理化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p> <p>6、制造单位焊工不少于2人。工厂化预制管段制造单位焊工不少于6人；</p> <p>7、制造单位无损检测（连续生产流水线除外）、理化检测、热处理和材料</p>	<p>1、配备符合条件的质量保证工程师和设计、材料、工艺、焊接、热处理、无损检测、耐压试验、理化检验、检验与试验、设备管理等过程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p> <p>2、配备满足条件的专业人员，具体情况如下：技术人员9人，焊工10人，叉车工4人，低压电工、起重机指挥员1人；</p> <p>3、无损检测、理化检测及热处理外委，并与有资质企业签署外委合同。</p>	匹配

		与处理可以外委，受委托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的安装： GB2(2)和GC2（设计温度小于400℃）、GC3 ^{注1}	1、设置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从事4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2、设置工艺、材料、焊接、检验、无损检测、理化检验、设备等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无损检测责任人应具有射线二级或者超声二级资格； 3、技术人员比例占全体职工人数10%，且不少于6人，有机械、焊接或者金属材料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3人； 4、持证焊工中气体保护焊工不少于4人，管道固定焊接方法不少于2人项； 5、安装单位人员要求：从事压力管道安装人数6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6人），持证焊工10人（其中电弧焊4人），钢管焊接合格项目的试件位置代号2G、5G4人、6G2人、6FG2人，检验人员2人，电工2人，管工10人，起重工2人。 注：GB2(2)和GC2（设计温度小于400℃）、GC3许可级别对应不同具体要求，人员要求取其中最高要求。	1、配备符合条件的质量保证工程师和工艺、材料、焊接、检验、无损检测、理化检验、设备等过程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 2、技术人员14人，超过全体职工人数10%，有机械、焊接或者金属材料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6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4人； 3、持证焊工中气体保护焊工15人，满足管道固定焊接方法不少于2人项； 4、配备满足条件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从事压力管道安装人数60人（其中技术人员14人），焊工15人（其中电弧焊15人），钢管焊接合格项目的试件位置代号2G、5G4人、6G9人、6FG2人，检验人员2人，电工2人，管工30人，起重工5人，理化试验人员1人； 5、无损检测外协，并与有资质企业签署外委合同。	匹配
	排污许可证	无人员资质要求	无人员资质要求	-
	工程设计资质	同“热力管网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业务”中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要求	同“热力管网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业务”中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对应人员	匹配
热力管网EPC总承包业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1、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5人； 2、配备符合条件的技术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30人；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30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30人。	匹配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注 2}	1、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12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3 人； 2、配备符合条件的技术负责人；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30 人，且专业齐全；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0 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30 人。	匹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 2、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防水工、电工、油漆工、抹灰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1、配备符合条件的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17 人，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30 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 2、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0 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3、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30 人，其中防水工、电工、油漆工、抹灰工等技术工人 16 人。	匹配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1、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2、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配置经考核合格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安全资格证 A 类共 3 名，B 类共 6 名，C 类共 6 名； 2、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经考核合格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匹配

注 1:苏夏建安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TS3832627-2022)时适用《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 D3001-2009),准予苏夏建安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GB2(2)和 GC2(设计温度小于 400°C)、GC3,备注无损检测外协,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市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对资质取得要求有所调整，但规定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发放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证书继续在原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有效，许可到期前按新许可要求进行换证。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规定，取消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的规定，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因此，关于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可适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具体为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综上所述，公司资质、相关人员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二、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人员资质和企业资质挂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资质对应的专业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人员资质挂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石化、化工、医药、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资质，上述资质证书满足公司业务地开展需求，公司能够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不存在以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挂靠方式取得业务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人员资质和企业资质挂靠的情形。

三、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特种设备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应操作人员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特种设备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应操作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特种设备资质证书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	对应操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TS1810950-2023	苏夏设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10月8日	2023年11月28日	长输管道(GA1、GA2)、公用管道(GB1、GB2)和	专职从事压力管道设计的人员为 89 人，其

证（压力管道设计）			管理总局		日	工业管道（GC1、GC2、GCD）的压力管道设计	中审定人员 6 人、审核人员 16 人、校核人员 31 人、设计人员 36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TS2732D63-2024	龙英管道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中元件组合装置（工厂化预制管段）	1、技术人员 9 人，焊工 10 人，叉车工 4 人，低压电工、起重机指挥员 1 人； 2、无损检测、理化检测及热处理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32627-2022	苏夏建安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压力管道的安装：GB2(2) 和 GC2（设计温度小于 400℃）、GC3（备注：无损检测外协）	1、技术人员 14 人，焊工 15 人，检验人员 2 人，管工 30 人，起重工 5 人，理化试验人员 1 人、电工 2 人； 2、无损检测外委。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中关于新旧生产许可实施的规定，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发放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证书继续在原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有效，许可到期前按新许可要求进行换证。苏夏建安取得相应许可范围内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资质时适用《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 D3001-2009）。

苏夏建安具有《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 D3001-2009）规定的与其资质相匹配的人员。

苏夏设计与龙英管道持有有关特种设备许可资质，具有《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规定相匹配的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特种设备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人员。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核查分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各类业务的所有资质，是否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人员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行业许可资质证书；

（二）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对应的人员资质要求，并与公司的人员进行匹配分析；

（三）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在执行的主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相关专业资质人员资质、劳动合同以及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四）取得公司主管监督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公司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资格证书，符合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条件；

（二）公司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资质许可证书对应的人员资质要求，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人员；

（三）公司资质所对应的相关专业资质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有相应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公司专业资质人员工资发放情况正常；

（四）根据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苏夏设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建设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建设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开具的证明，苏夏建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开展各类业务的所有资质，并且具备与业务

相匹配的人员。

4. 关于收入确认。公司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分阶段确认收入，各阶段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尤其是施工配合阶段“根据委托方或工程监理书面确认的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收入”，“EPC 业务收入确认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请公司：（1）说明施工进度/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取得内外部证据，公司确认的施工进度/履约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差异；（2）说明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对施工进度/履约进度重新评估对收入及利润的影响金额，重新评估进度是否与评估前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3）说明预计总合同成本的确认方式、确认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4）说明公司是否建立与运用完工百分比法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相关财务核算体系、内控制度如何保障对相关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要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施工进度/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取得内外部证据，公司确认的施工进度/履约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和 EPC 总承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中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以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设计项目进度确认表等外部资料来确认履约进度；EPC 业务以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具体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内外部证据及进度差异说明如下：

（一）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1、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及内外部证据

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设计咨询合同约定了合同收入总额、各阶段的工作成果和各阶段节点相对于合同总体的结算比例、劳务报酬金额。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的设计咨询工作，按阶段向客户提交设计咨询成果，在取得客户出具的设计项目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证明等外部证据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节点结算比例确认对应的履约进度，以应收取的相应阶段的合同结算价款确认该阶段的设计咨询业务收入。其中合同中约定的施工配合阶段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及各类实际施工问题的解决方案，根据施工进度出具竣工图或竣工验收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进度确认表后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收入。

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履约进度的内外部依据有：设计业务合同、阶段性设计咨询成果、出图记录、客户出具的设计项目进度确认表及竣工验收证明等。

2、公司确认的履约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外部证据比较

公司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履约进度的确认证据为经客户确认的设计项目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证明等，故确认的履约进度与甲方确认的进度证据不存在差异。

（二）EPC 总承包业务

1、EPC 总承包业务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及内外部证据

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为履行合同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量履约进度。故履约进度取决于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确认依据如下：

（1）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依据

公司 EPC 项目的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材料成本按照实际领用并安装的材料金额确认，相关的内外部证据为采购合同、发票、领料单；分包成本按照经分包单位和公司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确认，相关内

外部证据为分包施工合同、分包工程量结算单；人工成本按照参与项目的人员工资及其他薪酬确认，相关内外部证据为员工工资表和工资发放银行回单；其他成本在费用实际发生时，按照项目归集并报销，相关内外部证据为费用报销单、合同、发票等。

(2) 预算总成本的确认依据

公司为准确测算 EPC 总承包项目预计总成本、实现 EPC 总承包项目成本管控，专门设立成本控制中心。公司与承包方初步接洽时，成本控制中心在公司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制定招投标需要的工程清单、工程概算等资料。项目正式承接后，成本控制中心根据设计规划、项目所处区域的地形情况、项目工期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成本预算表。成本预算表包括：材料成本预算、分包成本预算、人工成本预算、其他成本预算，具体各项成本预算的制定过程及依据详见本题“三、说明预计总合同成本的确认方式、确认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的回复。

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履约进度的确认具备内外部证据的支持，具体包括材料采购合同和领料单、分包施工合同和分包工作量结算单、员工工资表和工资发放银行回单、费用报销单和费用发票、预算成本表等。

2、公司确认的履约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外部证据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数量相对较少，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不含税)	营业收入	公司履约进度	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	业主或第三方确认依据
1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	2021 年度	/	8,960.23	7,511.36	83.83%	70.88%	《进度款支付审核单》
2	金塘工业园环峰至永和供热管网建设工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495.02	598.77	100.00%	100.00%	《管道吹扫验收单》
3	集中供热支线神华电厂和保税 B 区 EPC 项目	2021 年度	/	1,174.41	363.21	30.93%	-	/
4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梅李增量供热管道 EPC 总承包工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564.29	343.83	100.00%	100.00%	《工程结算审定单》

合计			13,193.95	8,817.17		
----	--	--	-----------	----------	--	--

公司一直坚持在自主设计的热力管网工程项目中选择部分优质项目进行 EPC 总承包，2021 年度，EPC 总承包项目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集中优势力量打造典型项目——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该项目的营业收入占 2021 年度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比例为 75.67%，其他项目单个金额相对较小。

由上表可以看出，金塘工业园环峰至永和供热管网建设工程、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梅李增量供热管道 EPC 总承包工程截至 2021 年末已完工，已分别获取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管道吹扫验收单》、《工程结算审定单》，项目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和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的完工进度一致，均为 100.00%。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和集中供热支线神华电厂和保税 B 区 EPC 项目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和按投入法确认的完工进度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

2021 年末，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和按投入法确认的完工进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进度计算口径差异，甲方和监理方确认的完工量是按照工程已完成铺设长度进行计算，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的完工进度是按照为履行合同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量，已开凿地基尚未安装的工程投入等未纳入甲方和监理方计算口径；其次计算时间上略有差异，公司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入法确认的履约进度来确认完工进度，而甲方和监理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的工程完工量确认完工进度。

②集中供热支线神华电厂和保税 B 区 EPC 项目

2021 年末，集中供热支线神华电厂和保税 B 区 EPC 项目未进行结算的原因系：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总工期为一标段不超过 70 天、二标段不超过 20 天，2021 年 12 月 6 日开工后，公司加紧施工，因预计总工期较短且开工时间不长，甲方未及时进行办理结算。公司 1 月份积极与甲方、监理方沟通已完工程量的确认，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进度确认工作有所延后，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取得

与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已完程工程量进度确认单，甲方确认已完工程量产值为 553.62 万元，完工进度为 43.22%。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不含税)	营业收入	公司履约 进度	业主或第 三方确认 进度	业主或第 三方确认 依据
1	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专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蒸汽管道工程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3,119.27	2,058.72	100.00%	100.00%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	湖南华电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热网一期项目东区新增热网工程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1,486.24	1,486.24	100.00%	100.00%	《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
3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梅李增量供热管道 EPC 总承包工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564.29	1,220.46	78.02%	62.81%	《进度款支付申请单》
4	金塘工业园环峰至永和供热管网建设工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495.02	896.56	59.97%	34.18%	《进度款支付申请单》
5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城东中压热网管道三标段安装工程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564.22	564.22	100.00%	100.00%	《结算清单》
合计				8,229.04	6,226.2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度，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专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蒸汽管道工程、湖南华电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热网一期项目东区新增热网工程和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城东中压热网管道三标段安装工程截至 2020 年末已完工，上述 EPC 总承包项目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和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的完工进度一致，均为 100.00%。2020 年末，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梅李增量供热管道 EPC 总承包工程和金塘工业园环峰至永和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和按投入法确认的完工进度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梅李增量供热管道 EPC 总承包工程

2020 年末，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梅李增量供热管道 EPC 总承包工程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和按投入法确认的完工进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一是进度确认时间的差异，公司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占预算成

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而甲方、监理方确认的进度依据是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的工程完工量，双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存在时间差异；二是完工进度计算口径差异，甲方和监理方确认的完工量是按照行业惯例，以工程完成长度进行计算，而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的完工进度是按照实际产生的项目成本进行计算，双方计算口径存在差异。

②金塘工业园环峰至永和供热管网建设工程

2020 年末，金塘工业园环峰至永和供热管网建设工程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和按投入法确认的完工进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时间进度差异，甲方、监理方确认的进度是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的完工进度，因为甲方项目对接人 12 月份临时调换，新任项目对接人未能及时办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工程完工量确认，导致双方计算的完工比率差异较大；其次是双方确认进度的口径存在差异，甲方和监理方确认的完工量是按照行业惯例，以工程完成长度进行计算，而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的完工进度是按照实际产生的项目成本进行计算，双方计算口径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部分 EPC 总承包项目确认的履约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甲方或第三方确认的结算进度一般滞后于施工进度，符合行业惯例，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对施工进度/履约进度重新评估对收入及利润的影响金额，重新评估进度是否与评估前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对于 EPC 总承包项目，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为履行合同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量履约进度。公司成本控制中心根据项目规划变更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时修正预计总成本，以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内外证据对已完工或正在施工项目的已完成工程的进度进行重新评估，重新评估进度与评估前不存在差异，无需对收入、成本及利润进行调整。

三、说明预计总合同成本的确认方式、确认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

（一）说明预计合同总成本的确认方式、确认依据

1、预算总成本的确认方式

公司设立成本控制中心，负责项目预算总成本的编制、实际成本费用的管控等。公司承接项目后，成本控制中心在设计中心、商务中心、物资供应中心等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编制项目成本预算。项目成本预算经成本控制中心领导复核审批后提交设计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依次提交项目主管领导、总经理审批，其中预算成本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项目需经董事长审批。

2、预计合同总成本的确认依据

项目预算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具体编制依据如下：

材料成本：主要系项目所需的钢管、保温材料、管托、阀门等材料，成本控制中心根据项目的规划设计资料和中标清单，得出预计所需材料名称和数量，结合市场平均采购单价，汇总计算得出预算材料成本；

分包成本：主要系项目所需的建筑、安装等施工分包，成本控制中心根据项目规划的工程量以及与分包单位初步谈判的价格等，确定相应的分包施工工作量和分包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系项目所需的团队人员的工资支出，成本控制中心根据项目规模和预计工期等，确定相关人员投入情况，确定预算人工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系可以直接归集到项目的差旅费、办公费、专业服务费等，成本控制中心根据项目规模、项目工期、项目所在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编制相关成本。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

在工程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清单、合同约定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资料，结合当前材料、分包等市场采购价格计算出预计总成本；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合同金额、预计总成本及时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进行重大调整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总收入	变更后合同总收入	初始预算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总成本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	8,499.28	8,960.23	7,444.27	8,698.81

注：上表的合同收入已换算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公司 2020 年 12 月与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公司签订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2021 年 1 月开工。2021 年上半年国家提出了“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环保目标，严格的环保政策加上美联储宽松货币政策带来的全球通胀，钢材价格大幅上涨。钢材价格的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增加。2021 年 12 月，公司根据已采购的原材料成本以及预计需要采购的剩余原材料成本，将初始预算总成本 7,444.27 万元调整至 8,698.81 万元。同时，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通过仲裁方式达成一致，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同意增加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已完成的工程量主材价款 334.80 万元，根据测算，剩余未完成工程量的主材价差约为 150 万元。同时，由业主承担部分绿化赔偿费用 34.80 万元。

公司对该项目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重新调整前后应确认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调整前				
	合同总收入	预算总成本	实际已发生合同成本	履约进度	应确认收入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	8,499.28	7,444.27	7,291.96	97.95%	8,325.3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合同调整后				
	合同总收入	预算总成本	实际已发生合同成本	履约进度	应确认收入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	8,960.23	8,698.81	7,291.96	83.83%	7,511.36

上述合同重大变更依据充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进行重大调整的项目。

四、说明公司是否建立与运用完工百分比法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相关财务核算体系、内控制度如何保障对相关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要求

(一)说明公司是否建立与运用完工百分比法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预算成本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由成本控制中心、商务中心、项目管理中心、物资供应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部门联合编制，报经董事长办公会批准生效。

1、预算成本的编制

根据《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成本控制中心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工程项目预算成本表》，项目预算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具体编制过程如下：

材料成本：主要系项目所需的钢管、保温材料、管托、阀门等材料，成本控制中心根据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材料的市场价格，编制材料预算需求量和预算金额。

分包成本：主要系项目所需的建筑、安装等施工分包，成本控制中心根据项目规划的工程量以及与分包单位初步谈判的价格等，确定相应的分包施工工作量和分包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系项目所需的团队人员的工资支出，成本控制中心根据项目规模和预计工期等，确定相关人员投入情况，确定人工成本预算。

其他成本：主要系可以直接归集到项目的差旅费、办公费、专业服务费等，成本控制中心根据项目规模、项目工期、项目所在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编制相关成本。

2、预算成本的审核

《工程项目预算成本表》由成本控制中心编制，经项目管理中心、设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审批后，依次报项目主管领导、总经理审核，其中预算成本大于 300 万的项目，还需报董事长审核。

3、预算成本的执行

《工程项目预算成本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后生效。项目管理中心根据预算成本安排人员投入、组织施工管理；物资供应中心根据预算成本制定采购计划；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成本情况进行监督。当项目实施遇到变更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发生的成本与预算成本偏离较大时，及时进行调整。

(二) 相关财务核算体系、内控制度如何保障对相关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要求

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成本按照项目归集并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材料成本：物资供应中心根据项目需要分项目进行采购，采购物资到货后，分项目进行收发管理。成本会计按照项目核算各项目的材料成本。

分包成本：物资供应中心根据项目设计规划与分包单位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分包单位每月上报分包工作量清单，经公司成本控制中心审核后，交至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分包工作量清单确定分包成本。

人工成本：财务管理中心根据人力行政中心上报的人员工资表，按照项目参与人员在各个项目的工时，分配人员工资。

其他成本：公司根据费用报销制度，要求报销人员按照项目填制报销申请单，经分管领导审核后，进行费用报销，相关费用可以直接归集到相应的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与运用完工百分比法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体系，与预算成本和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可以保障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 获取并检查公司主要热力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的合同、经客户确认的项

目进度确认表或阶段性设计咨询成果、出图记录、竣工验收证明等支持文件，复核公司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二) 获取并检查 EPC 总承包项目的材料采购合同、安装领料单、分包施工合同、分包工程量确认单或分包工程结算单及相关发票、项目人员工资表、费用报销单、预算成本表等，复核公司确认的 EPC 总承包项目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三) 获取并检查主要 EPC 总承包项目的合同、进度款支付审核单、竣工验收证明、结算审核报告等，复核公司确认的 EPC 业务履约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确认的履约进度是否存在差异；

(四) 对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的收入金额、完工进度执行函证、走访程序，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EPC总承包业务	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EPC总承包业务
营业收入	9,474.11	9,926.19	8,747.81	9,937.43
函证金额	6,803.58	9,768.73	6,616.21	9,797.99
函证比例	71.81%	98.41%	75.63%	98.60%
回函确认金额	5,036.55	9,177.04	5,368.87	7,704.32
回函比例	53.16%	92.45%	61.37%	77.53%
走访金额	3,259.01	9,136.87	2,384.59	8,557.05
走访比例	34.40%	92.05%	27.26%	86.11%

(五) 获取并检查公司主要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变更函、初始预算成本表、预算成本变更单等，确认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的重大调整情况，了解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调整的原因；

(六) 查阅公司《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了解公司与项目预算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七) 获取并检查主要项目预算成本表，检查预算成本是否按照《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编制，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八)了解公司与成本核算相关的财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障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施工进度/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充分,已取得相关内外部证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确认的施工进度/履约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外部证据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EPC总承包业务受进度计算口径差异及截至时间点差异的影响,公司确认的施工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存在一点差异,差异符合工程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内外证据对已完工或正在施工项目的已完成工程的进度进行重新评估,重新评估进度与评估前不存在差异,无需对收入、成本及利润进行调整;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进行重大调整符合规定;

(四)公司已建立与运用完工百分比法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财务核算体系、内控制度能够保障对相关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要求。

5. 关于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成本结转。“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项目成本,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请公司说明确认成本不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收入成本匹配的会计原则,是否符合公开市场可比公司处理惯例。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确认成本不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收入成本匹配的会计原则，是否符合公开市场可比公司处理惯例

（一）公司成本的核算方法和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咨询项目，公司会对履约进度、已经发生的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进行合理、谨慎判断，根据判断、分析结果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的原因为：一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因为设计服务的特殊性，尚未达到履约节点时，无法根据工作量等合理确定履约进度；二是无法确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由于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故无法确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因此，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项目成本与项目收入确认的匹配关系

在收入确认方面，公司按项目核算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设计咨询合同、经客户确认的阶段性设计成果等外部证据确认履约进度并根据合同收入总额和已完成阶段节点相对应的履约进度确认设计咨询收入。在成本核算方面，公司针对每个设计项目进行独立的成本归集，设计咨询活动相关的人员薪酬支出，根据工时按月分配至设计咨询项目，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直接归集至具体设计咨询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该项目当期实际发生的为达到下一阶段节点之前的支出结转为成本，项目收入确认与项目成本基本匹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部分的设计项目，相应项目成本已发生、但相关工作量尚未经客户确认而未确认相应收入，进而使得项目成本结转、项目收入在资产

负债表日的时点上，不严格匹配。

（三）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设计业务的上市公司，如建研设计、华阳国际等，关于设计业务成本核算方法均为：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的成本支出均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或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与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项目成本结转方法	设计业务是否存在存货
1	建研设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有明确证据证明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无明确证据证明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否
2	华阳国际	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建筑设计劳务收入。	否
3	汉嘉设计	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公司发生的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在“劳务成本”归集，并在确认收入时结转营业成本，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在“劳务成本”中列示。由于公司已发生的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取决于公司的设计成果是否能得到委托方的认可和外部机构的审核通过，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否得到补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未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得到补偿的，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否
4	霍普股份	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存在少量的设计项目，相应项目成本已发生、但相关工作量尚未经客户认可而未确认相应收入。	否
5	苏夏设计	公司通过“合同履行成本”科目核算公司设计项目的合同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和其他费用等。 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项目成本，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否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建研设计、华阳国际、汉嘉设计和霍普股份对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均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与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致，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符合公开市场可比公司处理惯例。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了解公司关于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二）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成本核算方法，查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账，评价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

（三）查阅公开市场可比公司设计咨询业务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法，分析公司与公开市场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法是否一致。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中尚未达到履约节点时，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的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本符合收入成本匹配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开市场可比公司处理惯例。

6. 关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与项目进度匹配性。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2,154.94万元、1,523.5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预计施工周期、完工进度、已确认收入金额、已确认成本金额、已结算金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结合项目进度及结算安排，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下降的原因，结算安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说明长期未结算项目的具体背景及是否存在合同纠纷。（2）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请公

司说明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分析说明其施工效率和进度、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项目毛利率等是否与其他项目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预计施工周期、完工进度、已确认收入金额、已确认成本金额、已结算金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结合项目进度及结算安排，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下降的原因，结算安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说明长期未结算项目的具体背景及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预计施工周期、完工进度、已确认收入金额、已确认成本金额、已结算金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预计施工周期、完工进度、已确认收入金额、已确认成本金额、已结算金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1、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预计施工周 期	完工进 度	累计已确认 收入金额	累计已发生 成本金额	累计已结 算金额	已完工未 结算金额
1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8,960.23	2021年1 月至2022 年6月	83.83%	7,511.36	7,291.96	6,351.06	1,160.31
2	集中供热支线神华电厂和保税B区EPC项目	北海市鑫源热电有限公司	1,174.31	2021年12 月至2022 年6月	30.93%	363.21	283.89	-	363.21

合计	10,134.54			7,874.58	7,575.85	6,351.06	1,523.52
----	-----------	--	--	----------	----------	----------	----------

截至 2021 年末，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和集中供热支线神华电厂和保税 B 区 EPC 项目的完工进度分别为 83.83% 和 30.93%，上述 EPC 总承包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度完工并结算。

2、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预计施工周 期	完工进 度	累计已确认 收入金额	累计已发生 成本金额	累计已结 算金额	已完工未 结算金额
1	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总承包 (EPC)	合山市振合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6,620.38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92.54%	6,126.50	4,833.35	4,677.12	1,449.39
2	金塘工业园环峰至永和供热管网建设工程	邵武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1,495.34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	59.96%	896.56	715.38	510.96	385.60
3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梅李增量供热管道 EPC 总承包工程	常熟滨江热力有限公司	1,564.29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	78.02%	1,220.46	1,137.81	982.57	237.89
4	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网一期城东路支线工程 EPC 总承包	六安市市政热力有限公司	550.46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	71.82%	395.35	395.35	313.28	82.07
合计			10,230.47			8,638.88	7,081.89	6,483.93	2,154.94

上述 EPC 总承包项目已在 2021 年度完工并结算。”

(二) 结合项目进度及结算安排，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下降的原因，结算安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说明长期未结算项目的具体背景及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报告期间内，公司持续发挥在热力工程设计领域的竞争优势，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热力管网材料制品销售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由于 EPC 总承包项目的毛利率较低，公司逐步减少新承接的 EPC 总承包工程的数量，挑选优质 EPC 总承包项目进行承做，提高 EPC 总承包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率。2021 年度，以前年度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时办理结算且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数量的减少造成 2021 年末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 2020 年末有所

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综合考虑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情况和客户进行工程结算，公司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项目，不存在项目因长期未结算造成的合同纠纷。

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请公司说明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分析说明其施工效率和进度、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项目毛利率等是否与其他项目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请公司说明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分析说明其施工效率和进度、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项目毛利率等是否与其他项目存在明显差异

1、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完工进度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为履行合同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量履约进度。公司 EPC 项目的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包括材料采购合同和领料单、分包施工合同和分包工作量结算单、员工工资表、费用报销单和费用发票、预算成本表等。

2、分析说明其施工效率和进度、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项目毛利率等是否与其他项目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项目的施工效率和进度、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营业收入金额	累计营业成本			项目毛利率
			累计营业成本金额	其中原材料占比	其中人工成本占比	
1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	7,511.36	7,291.96	69.58%	5.44%	2.92%

2	集中供热支线神华电厂和保税 B 区 EPC 项目	363.21	283.89	39.12%	25.04%	21.84%
3	其他项目	2,051.61	1,500.58	13.73%	6.92%	26.86%

截至 2021 年末，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和集中供热支线神华电厂和保税 B 区 EPC 项目的完工进度分别为 83.83%和 30.93%，公司综合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安排施工，上述项目的施工效率和进度和其他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度，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和集中供热支线神华电厂和保税 B 区 EPC 项目的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毛利率和其他项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

2021 年度，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由于项目原材料中钢材价格上涨导致项目的材料成本上涨，原材料占比上升，从而导致项目营业成本上涨，项目毛利率较低；项目材料占比的上升降低了人工成本的占比，项目人工成本占比低于其他项目水平属于合理情况；

②集中供热支线神华电厂和保税 B 区 EPC 项目

2021 年度，集中供热支线神华电厂和保税 B 区 EPC 项目的毛利率和其他项目较接近，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需配备合理的项目人员，一般项目规模越大，由于规模效应，人工成本占比越低，反之则越高，由于该项目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属于合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其他项目的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苏夏建安承接的项目大多为管网安装工程，上述项目苏夏建安委托劳务外包公司安装，确认为分包成本，发生的原材料占比和人工成本占比较小，从而拉低了其他项目原材料占比和人工成本占比的平均水平。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营业成本
------	--------

序号		累计营业收入金额	累计营业成本金额	其中材料占比	其中人工成本占比	项目毛利率
1	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总承包（EPC）	6,126.50	4,833.35	41.14%	3.84%	21.11%
2	金塘工业园环峰至永和供热管网建设工程	896.56	715.38	57.86%	8.62%	20.21%
3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梅李增量供热管道 EPC 总承包工程	1,220.46	1,137.81	45.02%	8.58%	6.77%
4	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网一期城东路支线工程 EPC 总承包	395.35	395.35	46.36%	5.56%	0.00%
5	其他项目	7,356.86	6,225.54	43.44%	5.65%	15.38%

截至 2020 年末，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总承包（EPC）、金塘工业园环峰至永和供热管网建设工程、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梅李增量供热管道 EPC 总承包工程和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网一期城东路支线工程 EPC 总承包的完工进度分别为 92.54%、59.96%、78.02%和 71.82%，公司综合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安排施工，上述项目的施工效率和进度和其他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截至 2021 年末，上述项目已顺利完工。

2020 年度，上述项目的毛利率和其他项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总承包（EPC）

2020 年度，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招投标的中标价格较高，该项目营业成本的材料占比和其他项目较接近，人工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项目规模较大，由于规模效应，人工成本占比低于其他项目水平；

②金塘工业园环峰至永和供热管网建设工程

2020 年度，金塘工业园环峰至永和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招投标的中标价格较高；该项目营业成本的材料占比高于其他项目主要系项目施工部分标段存在返工增加材料成本导致材料成本上升；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项目规模较小，人工成本高于其他项目水平；

③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梅李增量供热管道 EPC 总承包工程

2020 年度，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梅李增量供热管道 EPC 总承包工程的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招投标的中标价格较低；该项目营业成本的材料占比和其他项目水平较接近；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项目规模较小，人工成本高于其他项目水平；

④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网一期城东路支线工程 EPC 总承包

2020 年度，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网一期城东路支线工程 EPC 总承包的项目毛利率为零主要系由于工作难度增加，对于履约进度，公司与客户仍在沟通中，基于合同约定，预计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为零；该项目营业成本的材料占比和人工占比和其他项目水平较接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施工效率和进度不存在异常，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项目毛利率等与其他项目水平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 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EPC 总承包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因为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资产在期后一年内一般都会实现结转，故参照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对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	1,523.52	2,154.94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5.00%	5.00%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76.18	107.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主要项目合同和结算、核算资料，包括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预计施工周期、完工进度、已确认收入金额、已确认成本金额、已结算金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等，分析其合理性；

（二）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以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确定依据，分析确认依据的合理性并核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三）比较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施工效率和进度、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项目毛利率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报告期各期末，已未完工未结算资产与项目进度相匹配；报告期内，由于 EPC 总承包项目的毛利率较低，公司逐步减少新承接的 EPC 总承包工程的数量，2021 年度，以前年度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时办理结算且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数量的减少造成 2021 年末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下降原因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综合考虑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情况和客户进行工程结算，公司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项目，不存在项目因长期未结算造成的合同纠纷；

（二）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确认依据充分；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施工效率和进度不存在异常，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项目毛利率等与其他项目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减值计提充分。

7. 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与净利润增长的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业务规模变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信用政策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费用与利润表中各类费用的勾稽关系；（3）结合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人均薪酬水平，说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否面临流动性短缺，公司对此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业务规模变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信用政策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①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2.74	2,283.89
加：信用减值准备	568.76	283.61
资产减值准备	-11.03	3.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1.17	597.83
无形资产摊销	145.30	131.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31	335.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69	8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6	-249.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7.31	100.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40	-209.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6.30	-59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71	2,758.30

②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692.74	2,28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71	2,758.30
差额	3,837.45	-474.41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2020 年度两者差异较小。

③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具体影响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中不产生经营性现金流支出的项目合计 (A)	1,485.82	1,431.41
存货的增加 (B)	1,097.31	-100.53
经营性收支项目净额的增加 (C)	4,211.90	807.61
其他 (D)	14.06	24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金额 (E=B+C+D-A)	3,837.45	-474.41

表中净利润中不产生经营性现金流支出的项目主要包括不产生现金流支出的折旧摊销、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属于筹资活动的利息支出等；

其他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等。

由上表可以看出，存货的变动和经营性收支项目净额的增加是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其中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A、2021 年末，公司按照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进度的要求，为 EPC 总承包项目采购的原材料金额较大，已发往 EPC 总承包项目现场暂未领用从而形成库存；B、2021 年下半年，公司预计未来热力管网材料市场需求有所增长，提前安排生产做战略储备，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收支项目的净额的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	-1,288.86	919.2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增加	1,011.65	-368.90
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87.19	-34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小计 (A)	-864.40	209.53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	-3,674.08	-858.26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82.39	-346.04
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319.83	606.2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小计 (B)	-5,076.30	-598.08
经营性收支项目净额的增加 (A-B)	4,211.90	807.62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性收支项目的净额的增加主要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原因系：2020 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的 EPC 总承包项目 2021 年末相对较多，上述项目在 2021 年度已完工，公司对当期已完工 EPC 总承包项目的材料、施工、劳务等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的材料款、施工工程款以及劳务费较大，造成应付账款余额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减少了 3,247.18 万元。”

二、说明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费用与利润表中各类费用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与报表勾稽情况如下：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7,707.09	26,362.62
加：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2,478.10	2,974.80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原值减少	993.88	-781.74
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增加数	-82.39	-346.04
减：票据贴现支付的利息	2.03	4.13
当期票据背书转让额	3,814.88	5,455.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79.77	22,750.33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17,558.88	17,120.74
加：存货增加	1,354.24	135.71
经营性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减少	4,666.82	155.93
经营性预付款项增加	-5.23	-317.37
应交税费-进项税	1,744.50	2,088.58
减：计入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3,104.63	2,690.52
计入成本中的折旧及摊销	292.36	304.20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的影响	3,814.88	5,45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07.35	10,733.69

（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费用与利润表中各类费用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总额	1,116.81	1,116.10
管理费用总额	2,879.39	2,706.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2,192.58	2,006.80
加：财务费用-手续费	12.53	8.84
营业外支出（付现支出）	19.92	27.98
保证金等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274.93	—
减：期间费用中的工资、折旧摊销等	4,077.12	3,914.80
研发费用中列式在其他经营活动的付现支出	256.93	23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11	1,714.81

三、结合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人均薪酬水平，说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744.14 万元、6,299.56 万元，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增加 444.5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对部分管理、销售及研发人员进行精简，提高人员工作效率，同时随着设计人均产出增加，相应提高设计人员及其他部门人员的待遇，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有所增长，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及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人数如下：

专业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设计、研发人员	191.00	48.72%	187.00	45.28%
生产人员	49.00	12.50%	47.00	11.38%
管理人员	86.00	21.94%	98.00	23.73%
销售人员	38.00	9.69%	42.00	10.17%
工程项目人员	28.00	7.14%	39.00	9.44%
合计	392.00	100.00%	41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

专业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设计、研发人员	3,646.47	19.09	3,115.74	16.66
生产人员	501.00	10.22	425.75	9.06
管理人员	1,470.05	17.09	1,379.15	14.07
销售人员	660.69	17.39	622.97	14.83
工程项目人员	479.75	17.13	637.09	16.34
合计	6,757.97	17.24	6,180.71	14.97

注：平均职工薪酬计算口径=报告期各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报告期各期平均员工人数；平均员工人数计算口径=各月员工人数之和/12；按财务报表归集科目分类计算平均薪酬。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总额和人均薪酬均有所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的职工薪酬	3,104.63	2,690.52
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	660.69	622.97
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	1,470.05	1,379.15
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	1,522.60	1,488.07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期末）	-13.82	11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4.14	6,299.56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勾稽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核对一致，与公司的薪酬总额、人均薪酬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否面临流动性短缺，公司对此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已完工项目的材料及分包款，经营性应付余额减少较多，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20 年末的 61.36% 降至 2021 年末的 51.58%，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1.42	1.17
速动比率	1.1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良好，2021 年速动比率仍然较高，短期偿债能力有可靠的保证，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短缺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起，加强了现金流管理，其中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和优化资金管理

公司加强对潜在项目的现金流评估，合理预测项目现金流入及流出情况，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付款信用政策，从而能够提前做好资金规划。

（二）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由财务管理中心、商务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共同合作，将应收账款催收的职责任务明确化、标准化和专业化，进一步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三）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取得银行贷款、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等方式保障资金的融资渠道。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获取并复核苏夏设计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表;

(二)对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构成项目的变动原因;

(三)检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勾稽是否准确;

(四)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之间差额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五)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为改善现金流所采取的措施,并关注期后改善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了解苏夏设计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获取并复核苏夏设计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表;

(二)对苏夏设计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构成项目的变动原因;

(三)检查苏夏设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勾稽是否合理;

(四)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之间差额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五)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为改善现金流所采取的措施,并关注后期改善情况。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费用与利润表中各类费用勾稽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等科目勾稽一致，变动原因合理；

（四）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短缺的情形；2022 年起，公司加强了现金流管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8. 关于应收款项。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较高,2020 年末、2021 年末期限超 1 年的应收款项占比分别为 32.95%、36.08%。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可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进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说明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2）说明各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款项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结算政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分析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票据开具银行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说明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可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进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说明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可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18,664.43	16,896.86
营业收入	27,707.09	26,362.62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36%	64.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9%和 67.36%，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电力、能源集团以及热力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客户通常按阶段支付款项，回款时受客户资金预算管理、价款结算审批程序以及工程结算等因素影响，导致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说明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7,542.94	27.22%
2	上海凯尔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热力管网材料制品	1,826.69	6.59%
3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886.66	3.20%
4	新疆宏远春天商贸有限公司	热力管网材料制品	689.54	2.49%
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680.60	2.46%
合计			11,626.43	41.96%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1	中环苏夏枣庄	EPC 总承包、热力工程设计咨询	2,097.57	7.96%
2	湖南华电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1,486.24	5.64%
3	常熟滨江热力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热力工程设计咨询、热力管网材料制品	1,348.40	5.11%
4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热力工程设计咨询	1,043.68	3.96%
5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热力管网材料制品	987.73	3.75%
合计			6,994.09	26.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说明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限说明	信用政策是否变更
1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p>(1) 设计费、技术服务费调试费：合同生效日期起 15 日内，票到后支付 30%；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票到后 67%；剩余 3%款为质保金；</p> <p>(2) 设备款：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票到后支付 20% 预付款；设备总价款 60%按进度每月进行支付；全部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总价款 10%价款，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提供给履约保函后支付剩余 10%；</p> <p>(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票到后支付 20%预付款；施工安装总价款的 60%按进度每月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7%，剩余 3%款未质保金。</p>	否
2	上海凯尔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款 30%，按批次货到票到后付款至货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	否
3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公司将付款申请表和相关支持文件交监理方和发包方审核后，28 天内付款	否
4	新疆宏远春天商贸有限公司	货到后 15 日内支付	否
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成果交付后付款	否
6	中环苏夏枣庄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公司将付款申请表和相关支持文件交发包方审核后，25 天内付款	否
7	湖南华电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1、预付款：合同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p> <p>2、月工程进度款按业主审定的产值 80%进行支付；</p>	否

		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	
8	常熟滨江热力有限公司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否
9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EPC 总承包项目：按月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为质保金； 2、热力管网材料制品销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每批次货到票到后支付货款的55%，全部货物到后支付至货款的80%，安装完成后支付至货款的95%，剩余5%为质保金。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的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限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电力、能源集团以及热力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客户通常按阶段支付款项，回款时受客户资金预算管理、价款结算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导致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受限于客户付款审批的影响，公司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很难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公司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的情形。

二、说明各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款项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结算政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一) 说明各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款项的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6,467.81	34.65%	7,065.71	41.8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2,196.62	65.35%	9,831.15	58.18%
合计	18,664.43	100.00%	16,896.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信用期内占比分别为41.82%和34.65%，信用期外占比分别为58.18%和65.35%，信用期外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电力、能源集团以及热力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客户通常按阶段支

付款项，回款时受客户资金预算管理、价款结算审批程序以及工程结算等因素影响，导致付款周期有所延长，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永福股份	70.48%	29.52%	63.71%	36.29%
建研设计	65.73%	34.27%	72.85%	27.15%
华阳国际	68.12%	31.88%	70.18%	29.82%
启迪设计	50.78%	49.22%	51.33%	48.67%
平均数	63.78%	36.22%	64.52%	35.48%
苏夏设计	63.92%	36.08%	67.05%	32.9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内的占比与可比公司相对处于中位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结算政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664.43	16,896.86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12,196.62	9,831.15
应收账款逾期占比	65.35%	58.1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5,806.47	11,456.0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31.11%	67.8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2年5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方为公司的客户自身或客户所属集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占比分别为58.18%和65.3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67.80%和31.1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电力、能源集团以及热力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客户通常按阶段支付款

项，回款时受客户资金预算管理、价款结算审批程序以及工程结算等因素影响，导致付款周期有所延长，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三）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大多为电力、能源集团以及热力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且大多为国企或国资背景，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还款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合同纠纷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谨慎。

三、分析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票据开具银行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说明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分析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293.35	1,902.99
其中：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3.35	1,492.99
应收款项融资	65.00	39.22
合计	358.35	1,942.21
扣除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后的余额	155.00	449.22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后不终止确认，仍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扣除未终止确认部分后的余额相对较小。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是一种常见的结算方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项目款或材料款，符合行业、市场惯例，使用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进行背书结算时暂不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票据开具银行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说明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 应收票据”和“(六) 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 (1) 关于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判断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	203.35	1,492.99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金额	798.11	1,501.12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的规定、提示，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

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该类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公司仍存在被追溯风险，因此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后公司被追溯的可能性较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因此终止确认。

公司根据银行信用等级对银行承兑汇票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进行判断，

符合相关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说明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鉴于商业票据通常情况下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公司在取得商业票据进行初始计量时，主要考虑管理商业票据的业务模式。首先，公司判断对商业票据的贴现或背书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规定；其次再根据管理模式分别进行核算。

公司已对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承兑人信用等级施行分类管理分析，判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能够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核算，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管理模式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承兑汇票主要用作背书、贴现，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综上，公司将有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是准确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收入确认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均有相关证据支持，期后未发生大额退换货等情况，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并实施穿行、控制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

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分析是否存在信用政策变更的情形;并和实际回款情形进行对比,分析信用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

(三)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结算模式、业务特点以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四)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明细,统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结合结算政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分析期后回款的合理性;

(五)抽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合同、发票、设计成果确认函、EPC实际成本明细表、预算成本表以及发货单、签收单,确定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

(六)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与回款相关的银行回单,确认回款的真实性;

(七)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走访核查程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检查程序,检查其对应的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图记录、经客户确认的设计项目进度确认表、发货单、签收单及回款凭证等。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具体函证及回函、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8,664.43	16,896.86
函证金额	15,501.25	13,961.06
发函比例	83.05%	82.63%
回函确认金额	12,241.88	9,237.32
回函比例	65.59%	54.67%
走访金额	8,447.45	6,731.77
走访比例	45.26%	39.84%

(八)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检查公司银行信用等级的区分方法,了解公司管理商业票据的业务模式,以及不同模式下的具体会计处理;

(九) 取得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表、票据台账，对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复核票据前后手信息，分析和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吻合；并对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 查阅《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等相关公开文件，核查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附追索权，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评价其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十一) 检查苏夏设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苏夏设计实际业务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前后各期是否保持一致，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十二) 抽取报告期各年度截止日前后的交易，检查其记账凭证入账时间与出图记录、进度确认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是否应在本期确认收入，金额是否正确；

(十三) 对营业收入实施函证、走访程序，具体函证、走访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637.79	26,331.65
函证金额	23,628.72	24,168.47
发函比例	85.49%	91.78%
回函确认金额	20,437.42	17,540.47
回函比例	73.95%	66.61%
走访金额	16,547.35	13,180.08
走访比例	59.87%	50.05%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未发生变更，受限于客户付款审批的影响，公司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很难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属于公司业务特征，公司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 公司信用期外应收款项占比较高, 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电力、能源集团以及热力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 客户通常按阶段支付款项, 回款时受客户资金预算管理、价款结算审批程序以及工程结算等因素影响, 导致付款周期有所延长, 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客户综合还款能力较强, 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三) 公司根据票据开具银行信用等级、是否附追索权等因素判断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是准确的、合理的,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 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9. 关于劳务分包。请公司: (1) 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完工进度等; (2) 说明与分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①说明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②说明劳务分包中相关分包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 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 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如有, 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事项(1)、(2)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事项(3)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完工进度等

(一) 报告期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创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滁州	2019-01-07	徐大鹏	唐华成持股 50.00%；徐大鹏持股 5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大鹏；监事：唐红梅	不存在
扬州市沁禾远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扬州	2019-09-18	韩桂芳	韩桂芳持股 100%	执行董事：韩桂芳；监事：冯红兰	不存在
南京苏园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	2021-11-29	苗新朵	王波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苗新朵；监事：秦文俊	不存在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	2011-08-05	王小玮	王小玮持股 90.00%；魏继斌持股 10.00%	执行董事：王小玮；监事：王英	不存在
安徽浩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滁州	2016-08-12	丁文正	李春莲持股 99.00%；丁文正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文正；监事：李春莲	不存在
安徽相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	2016-03-16	丁言鹏	丁言鹏持股 80.00%；温光普持股 10.00%；徐翠平持股 1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言鹏；监事：温光普	不存在
枣庄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	2019-08-01	邵琪	邵琪持股 70.00%；褚洪茹持股 3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邵琪；监事：王相才	不存在

注：安徽浩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注销。

（二）报告期主要分包商的具体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完工进度等

1、2021 年度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分包商的具体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完工进度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完工进度
安徽创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锦港围墙外至禹溪高速涵洞地埋后供热管道改造工程项目管道安装劳务施工	49.46	21.33%	100.00%
	锦港围墙外至禹溪高速涵洞地埋后供热管道改造工程	35.00	15.10%	100.00%
	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化纤工业园供热	29.13	41.78%	100.00%

	项目赣隆支线蒸汽管道安装工程项目 管道安装劳务施工			
	其他已完工项目结算差异等	46.80	/	/
南京中浦龙 劳务服务有 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城东线热网管道扩容改造 工程巴贝至三塘盛泰	61.34	18.57%	58.93%
	东营市纬地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汽、制 冷安装工程	55.15	97.93%	20.47%
南京苏园劳 务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城东线热网管道扩容改造 工程巴贝至三塘盛泰项目管道安装劳 务施工	44.80	13.56%	58.93%
安徽相都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至濉溪经济开 发区弘昌供热支线供热工程	10.09	31.96%	100.00%
合计		331.77	/	/

注 1：上表主要分包商按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分包金额占该项目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分包商的具体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完工进度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金 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完工进 度
安徽创年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枣庄市中区水处理剂专业园区生物质 热力供应项目	134.52	6.53%	100.00%
	三塘厂区中压蒸汽工艺总管路安装工 程	101.94	48.50%	100.00%
	滁州中金热电热网一期蒸汽供热工程	35.83	9.08%	100.00%
	滁州中金热电热网一期蒸汽供热工程	34.39	8.71%	100.00%
	其他已完工项目结算差额或发生额较 小的项目	41.65	/	/
扬州市沁禾 远工程劳务 有限公司	枣庄市中区水处理剂专业园区生物质 热力供应项目	125.78	6.11%	100.00%
	湖南华电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热网 一期工程项目	114.16	7.68%	100.00%
南京中浦龙 劳务服务有 限公司	枣庄市中区水处理剂专业园区生物质 热力供应项目	67.20	3.26%	100.00%
	安徽金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二 次)项目	56.61	90.00%	100.00%
	湖南华电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热网 一期工程项目	47.77	3.21%	100.00%
安徽浩泽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盘锦汇州热力冬季热源应急备用管线 管道管托整改	146.25	59.68%	100.00%
	三塘厂区中压蒸汽工艺总管路安装工	7.46	3.55%	100.00%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完工进度
	程			
枣庄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市中区水处理剂专业园区生物质热力供应项目	16.32	0.79%	100.00%
合计		929.88	/	/

注 1：上表主要分包商按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分包金额占该项目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二、说明与分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对劳务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劳务分包管理办法》，主要选择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用以解决在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夏建安建设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需求，公司指定相应的部门负责跟进劳务分包合同的执行情况。

（二）对劳务分包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综合考虑业务资质、专业能力、服务能力的基础上，优先选择优质的劳务分包企业作为供应商。通过严格审核供应商的资质、服务能力，公司在源头上对劳务分包业务的质量进行把控。

在确定具体劳务分包供应商后，苏夏建安与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明确交付成果的期限、质量等内容。公司指定相应的部门负责跟进劳务分包合同的执行。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分包商，公司追究其相关责任，并不再与其合作。通过建立严格的处理措施和具体的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能够对劳务分包业务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

（三）劳务分包业务的责任划分情况

若苏夏建安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外就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若苏夏建安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应当对外就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苏夏建安不因劳务分包公司的质量问题免于对外承担上述责任。

在具体的劳务分包业务中，与劳务分包公司一般在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劳务分包公司承诺的质量等级，劳务分包公司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等。

（四）劳务分包业务的纠纷解决机制

在具体的劳务分包业务中，苏夏建安与劳务分包公司一般在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约定采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四、说明劳务分包中相关分包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根据江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的规定，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中除南京苏园劳务有限公司外其他相关分包商具备

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南京苏园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业务资质正在办理当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亦不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

根据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夏设计、苏夏建安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夏设计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夏设计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在分包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事项（1）、（2）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事项（3）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一）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劳务结算单；
- （二）查阅公司股权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
- （三）查阅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四）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与劳务分包商存在除正常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 （五）获取公司的劳务分包的相关制度；

(六) 查阅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的资质信息；

(七) 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八) 获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九)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记录进行查询，确认是否存在劳务分包纠纷、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等。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 公司就报告期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完工进度等情况的说明属实；

(二) 通过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及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工商信息，公司及上述人员与劳务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劳务分包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根据劳务分包合同与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已明确划分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四)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务分包商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中除南京苏园劳务有限公司外其他相关分包商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南京苏园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业务资质正在办理当中。通过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公司不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亦不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根据相关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网络查询诉讼记录的结果，公司在分包施工过程未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10. 其他财务事项。

关于收入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招投标、询价、客户直接委托等模式下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并说明招投标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关于同行业对比。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对比分析，并解释差异原因。

关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建研设计较接近，高于永福股份、华阳国际、启迪设计等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各可比公司业务面向的专项领域及客户群体不同造成的”，请公司就从事业务与同行业相近业务的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并分析公司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及高毛利率合理性、可持续性。

关于业务招待费。请公司说明业务招待费的相关内控制度、业务获取的合规性、与各期收入的匹配性、业务招待费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关于研发费用。请公司：（1）说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各项目的研发进度、费用投入情况，说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2）说明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说明是否存在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招投标、询价、客户直接委托等模式下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并说明招投标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招投标、询价、客户直接委托等模式下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业务模式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招投标	168,337,395.37	117,148,476.16	30.41%
询价	70,781,557.10	38,371,834.49	45.79%
客户直接委托	37,258,954.18	20,068,509.93	46.14%
合计	276,377,906.65	175,588,820.58	36.47%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招投标模式下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基本以招投标方式获取，2021 年度，EPC 总承包项目的毛利率为 8.56%，从而拉低了招投标模式的毛利率，符合实际情况。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招投标	107,695,347.49	71,052,835.80	34.02%
询价	74,087,873.62	48,522,402.68	34.51%
客户直接委托	81,533,306.01	51,632,179.33	36.67%
合计	263,316,527.13	171,207,417.81	34.98%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招投标模式下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符合实际情况。		

”

（二）公司招投标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公司依法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如下：

1、供热市政工程项目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热力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以及热力管网配套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热力管网 EPC 总承包业务。公司主要承接城市供热市政工程项目中的输热管网的设计及 EPC 总承包业务，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规定，公司业务涉及的供热市政工程

项目，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中仅就涉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进行招标。

2、前期项目咨询业务不属于工程建设相关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只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等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因此，公司业务涉及的前期项目咨询业务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范围内。

3、作为分包人从工程总承包人直接获取项目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取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因此，公司作为分包人从工程总承包人直接获取项目在非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范畴。

4、报告期内，在上述规定的必须招标范围内，公司承接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绝大多数项目系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得，仅存在1个100万以上的设计项目系直接委托获得，该项目为公司作为分包人从工程总承包人直接获取项目，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该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因此该项目不属于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项目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公司招投标业务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内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关于同行业对比。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对比分析，并解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1、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福股份 (300712.SZ)	21.99%	27.35%
建研设计 (301167.SZ)	32.21%	34.05%
华阳国际 (002949.SZ)	20.88%	26.34%
启迪设计 (300500.SZ)	21.64%	24.70%
苏夏设计	36.63%	35.0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建研设计较接近，高于永福股份、华阳国际、启迪设计等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各可比公司业务面向的专项领域及客户群体不同造成的。公司专注于热力工程设计咨询、热力管网材料制品销售和 EPC 总承包等业务，技术要求较高，服务定价较高，故毛利率较高。

2、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费用率
------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福股份 (300712.SZ)	21.55%	22.31%
建研设计 (301167.SZ)	10.90%	10.67%
华阳国际 (002949.SZ)	11.20%	12.71%
启迪设计 (300500.SZ)	12.15%	12.38%
苏夏设计	23.33%	23.4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和永福股份较接近，高于建研设计、华阳国际和启迪设计等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注重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和 7.91%，公司的研发费用率较高，从而导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高。

3、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净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福股份 (300712.SZ)	1.88%	4.86%
建研设计 (301167.SZ)	17.33%	18.25%
华阳国际 (002949.SZ)	4.54%	10.09%
启迪设计 (300500.SZ)	5.57%	2.50%
苏夏设计	9.72%	8.6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行业中位水平。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福股份 (300712.SZ)	3.83%	5.07%

建研设计 (301167.SZ)	19.98%	25.80%
华阳国际 (002949.SZ)	7.48%	13.73%
启迪设计 (300500.SZ)	9.04%	2.57%
苏夏设计	16.46%	16.7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行业中位水平。”

（二）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和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1、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永福股份 (300712.SZ)	61.38%	52.54%	59.60%	52.41%
建研设计 (301167.SZ)	25.29%	49.18%	24.29%	47.67%
华阳国际 (002949.SZ)	50.74%	47.48%	51.26%	49.71%
启迪设计 (300500.SZ)	52.49%	44.39%	42.33%	30.59%
苏夏设计	51.58%	61.36%	51.97%	57.0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可比公司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都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上市成功后获取了募集资金，资金相对充足，短期借款等经营性负债相对较少，且募投项目增加了资产总额，导致资产总额较高，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公司处于股转挂

牌申请阶段，为了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新增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1-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0-12-31
永福股份（300712.SZ）	1.33	1.61	1.24	1.48
建研设计（301167.SZ）	3.30	1.44	3.30	1.44
华阳国际（002949.SZ）	1.80	1.99	1.80	1.99
启迪设计（300500.SZ）	1.47	1.61	1.47	1.61
苏夏设计	1.42	1.17	1.16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可比公司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都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上市成功后获取了募集资金，资金相对充足，短期借款等经营性负债相对较少，公司处于股转挂牌申请阶段，为了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新增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流动负债相对较高，从而造成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可比公司处于较低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和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福股份 (300712.SZ)	2.11	1.21
建研设计 (301167.SZ)	1.73	2.62
华阳国际 (002949.SZ)	5.10	4.38
启迪设计 (300500.SZ)	2.81	2.24
苏夏设计	1.56	1.5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行业中低位水平，主要系：（1）公司和可比公司永福股份客户中国企或国资背景的客户占比较高，受限于上述客户资金预算管理、价款结算审批程序以及工程结算等因素影响，导致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而可比公司建研设计、华阳国际、启迪设计主要客户为民营建筑类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快；（2）公司和可比公司永福股份主营业务中 EPC 总承包业务占比较高，EPC 总承包业务的客户回款周期相比设计业务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从而降低了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3）2021 年度，建研设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为控制风险，暂停了与恒大集团开展新的业务，公司对应收恒大集团的款项计提了大额坏账，且适当控制与其他部分房地产客户的业务规模，营业收入下降，综合导致其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福股份 (300712.SZ)	1.39	0.71
建研设计 (301167.SZ)	N/A	N/A
华阳国际 (002949.SZ)	4.33	2.18
启迪设计 (300500.SZ)	1.51	2.84
苏夏设计	4.18	4.28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2：上述存货周转率=剔除公司设计咨询类业务后产生的营业成本/存货、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资产平均合计余额。

注3：建研设计为设计类企业，仅子公司升元图文有少量的存货，故未计算存货周转率。

由于设计咨询类业务一般不涉及存货，故在计算公司和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时剔除了设计咨询类业务对应的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永福股份、华阳国际和启迪设计涉及存货周转率的业务以EPC总承包为主，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涉及存货周转率的业务除了EPC总承包业务外，还包括热力管网配套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向客户发出的产品具有生产快、发货快的特点，综合导致存货余额较低、周转较快。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福股份 (300712.SZ)	0.60	0.43
建研设计 (301167.SZ)	0.46	0.73
华阳国际 (002949.SZ)	0.99	0.82
启迪设计 (300500.SZ)	0.74	0.70
苏夏设计	0.80	0.7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行业中位水平。”

三、关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建研设计较接近，高于永福股份、华阳国际、启迪设计等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各可比公司业务面向的专项领域及客户群体不同造成的”，请公司就从事业务与同行业相近业务的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并分析公司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及高毛利率合理性、可持续性

(一)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热力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以及热力管网配套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热力管网 EPC 总承包业务，其中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为公司最核心的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均是围绕该业务展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热力工程设计咨询	9,474.11	3,098.41	67.30%	8,747.81	2,812.78	67.85%
热力管网材料制品	8,237.49	5,384.04	34.64%	7,646.41	5,782.73	24.37%
EPC 总承包	9,926.19	9,076.43	8.56%	9,937.43	8,525.24	14.21%
合计	27,637.79	17,558.88	36.47%	26,331.65	17,120.74	34.98%

2021 年度，公司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基本持平，公司充分发挥在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上的竞争优势，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的水平。

2021 年度，公司热力管网材料制品销售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期公司承接了新疆地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蒸汽管道》工程项目的管托、高温玻璃棉、热网保温材料等管道材料的订单，运费由公司承担，由于运输距离较远，且该项目对材料的质量和工艺要求较高，故定价较高，公司对其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剔除上述情况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热力管网材料制品销售的毛利率为 26.16%，对比上期较接近。

2021 年度，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较上期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大宗商品钢材涨价，导致 EPC 总承包项目毛利率降低。

（二）分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和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热力工程设计咨询

自 2008 年成立至今，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一直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主营业务均是围绕该业务展开，该细分行业暂无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河北华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均未上市，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核心技术水平、

毛利率、业务规模等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设计业务面向领域	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福股份	电力工程	49.32%	50.87%
建研设计	建筑领域	29.43%	32.45%
华阳国际	建筑领域	31.75%	33.32%
启迪设计	建筑领域	33.52%	40.80%
苏夏设计	热力工程	67.30%	67.85%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各可比公司业务面向的专项领域及客户群体不同造成的。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主要应用于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对管道蒸汽出口的参数（如温度、压力等）有较高的要求，特别是长距离运输时，流量、管径、热负荷、保温等参数必须综合考虑项目地区的气候、地形等因素后进行严格、准确的计算分析。热力工程设计难度大、技术复杂、精密化程度高，所以设计咨询服务费相对较高；另外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从而具备较好的议价能力，也是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高于一般设计业务的原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可比公司一致，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2、热力管网材料制品

为达到高标准的设计要求，公司开展了热力管网配套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运用公司的长输热网方法、保温隔热管托等专利所研制的保温材料制品不管是保温效果还是使用寿命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且所研制的保温材料主要向公司设计的热力管网项目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长输低能耗耐温反射层/气垫隔热反对流层、长输低能耗隔热管托和预制架空软质保温管以及其他保温材料。报告期内，暂无和公司产品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故选择功能相近的保温管制品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保温管制品毛利率
------	------	----------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杰热电	预制保温管及其配件	34.28%	34.01%
鲁冀股份	防腐保温钢管	41.52%	45.08%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管网材料制品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夏设计	热力管网材料制品	34.64%	24.37%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注 2：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挂牌、2019 年 8 月终止挂牌，黑龙江鲁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挂牌、2021 年 9 月终止挂牌，其未披露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可比公司三杰热电、鲁冀股份保温管产品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热力管网材料制品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益尚未充分显现，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热力管网材料制品的毛利率和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3、EPC 总承包

设计类公司提供的 EPC 总承包服务一般以设计为龙头，主要负责项目的管理、设计、采购等核心环节，施工环节采用专业分包，为了发挥设计企业在设计、采购和项目管理方面的能力和优势，为客户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设计优化，有效控制项目进度、成本和质量，满足客户对最优工程建设效果的追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 EPC 总承包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永福股份	126,213.86	106,261.20	15.81%	62,686.76	53,579.88	14.53%
建研设计	2,278.51	2,228.32	2.20%	3,278.95	3,226.78	1.59%
华阳国际	108,647.50	105,732.87	2.68%	45,772.61	43,549.41	4.86%
启迪设计	71,727.17	67,731.89	5.57%	64,476.61	60,525.41	6.13%
平均数	77,216.76	70,488.57	8.71%	44,053.73	40,220.37	8.70%
苏夏设计	9,926.19	9,076.43	8.56%	9,937.43	8,525.24	14.2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 EPC 总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位水

平。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 EPC 总承包毛利率因行业不同、项目不同而有所差异，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所拥有的专利优势和设计行业资质，在项目议价时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主要依托在长输蒸汽管网、低耗蒸汽管网方面的设计优势承接 EPC 总承包项目，公司目前在长输蒸汽管网、低耗蒸汽管网方面设计及工程服务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国内长输热网专业设计单位、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设计单位。

（2）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定位是以设计为龙头，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引领热力管网材料制品销售，承接优质的 EPC 总承包项目。目前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数量很少，在自主设计的热力管网工程项目中选择部分优质项目进行 EPC 总承包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的 EPC 总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高毛利率合理性、可持续性

1、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热力工程设计主要应用于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对管道蒸汽出口的参数（如温度、压力等）有较高的要求，特别是长距离运输时，流量、管径、热负荷、保温等参数必须综合考虑项目地区的气候、地形等因素后进行严格、准确的计算分析。热力工程设计难度大、技术复杂、精密化程度高，所以设计服务费相对较高。另外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从而具备较好的议价能力，也是公司毛利率高于一般设计业务的原因之一，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2、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行业的发展机遇、行业壁垒以及公司的技术进步为公司高毛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1）行业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法规的不断完善与监管督查的日趋严格，一系列适合

我国目前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经济实用的热网输送技术和保温隔热技术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此外，核能的长距离输送供热、由传统供热向智慧供热转变、存量供热管道系统的升级改造以及输送介质由热水向蒸汽转换的需求也将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

（2）行业壁垒

供热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也对热力工程设计等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以技术为核心的热力工程设计及相关业务存在以下几方面的行业壁垒：

①技术和生产工艺壁垒

热力工程设计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热力工程设计难度大、技术复杂、精密化程度高，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行业，知识体系涵盖物理、数学、力学、勘察学等领域，技术集成度高、研发难度大，企业需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人才培育才能深入理解和掌握热力工程技术的相关知识，从而制作出具有竞争力的设计方案。

热力工程配套材料制品运用独特先进的复合工艺，将多种材料复合成制品。沾胶、复合、检测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中，需要拥有经验丰富、掌握工艺诀窍的成熟技工，其中为了达到耐超高温的技术要求，需要经过一系列复合工艺使得具备高规格的隔热、保温功效，同时为了尽可能降低人为差异又在各项工艺中采用自动化程序完成复合。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生产工艺壁垒。

②行业资质壁垒

热力工程类项目大多数采用招投标方式来确定合作关系，其中，对承接业务的企业都有严格的资质要求，要求承接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

从事热力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热力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因此，企业资质给行业新进入者造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③经验壁垒

热力工程行业的客户一般是大型电厂以及各大电力集团，企业在参与客户招投标或承接项目过程中，以往项目的实施情况是客户考察企业项目运作能力的重要指标。公司核心团队在热力工程设计领域沉浸多年，对其拥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行业积累，所有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均由公司设计团队自主完成，以确保公司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的有效把控，是项目顺利完成的重要保障。同时，这对行业其他新进入者起到壁垒的作用。

④人才壁垒

热力工程产业技术涉及面广、技术难度高，对从业人员提出了较高的综合素质的要求。比如，管道布局的设计、核心技术开发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软件、硬件知识，以及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图纸设计方面不仅需要掌握扎实的设计功底，同时还需要掌握物理、数学、力学、计算机等多学科的知识才能胜任。综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必须经过大量的知识体系训练和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企业的发展壮大就必须拥有大量的高综合素质人才作保障。热力工程设计行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非常缺乏，使得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成为行业进入者的重要障碍。

(3) 技术进步

公司专注于长输低能耗蒸汽管网技术的开发，持续对热网系统普遍存在的输送距离短、能耗高的缺点进行改进、优化。研发完成第一代长输低能耗蒸汽管网技术，一举突破了当时的行业标准，首次将供热半径提升到 20km，每公里压降约为 0.03-0.04MPa,每公里温降 6-8°C以内；2018 年，公司紧跟行业的供热需求，为实现业主的更高要求目标，开发了第四代长输低能耗蒸汽管网技术，首次成功将供热半径大幅延长至 50km，每公里压降约为 0.01-0.025MPa,每公里温降 3-5°C以内；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第五代技术，技术目标为实现供热半径将延长至 60-100km，同时每公里压降约为 0.01-0.015MPa、每公里温降将低至 1-3°C、总体质量损耗将控制在 1%-2%以内。其中公司已研发成功的预制架空软质保温管技术、智慧 5G 热网技术、热网仿真软件系统为第五代技术研发提供了保证，是实现供热半径大于 60 公里的超远距离传送，并且具有导热系数低、耐候性强、防对流热传导以及力学性能优良等特点的关键所在。

公司技术的不断进步，巩固了公司竞争优势，为高毛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最

有力的保障。

综上，公司的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和持续性。

四、关于业务招待费。请公司说明业务招待费的相关内控制度、业务获取的合规性、与各期收入的匹配性、业务招待费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一）请公司说明业务招待费的相关内控制度、业务获取的合规性、与各期收入的匹配性

1、业务招待费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业务招待费相关内控制度，包括业务招待费支出范围、申请及报销制度，具体说明如下：

（1）业务招待费的支出范围：公司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商务接待或业务拓展产生的餐饮、烟酒、茶叶、礼品等费用。

（2）公司严格规定业务招待费限额和招待标准，坚决控制非业务性接待，严禁随意超标进行业务招待，特殊情况需说明原因，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同意后方可进行招待，否则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3）业务招待费的支出实行“预先申请、据实报销”的管理方式，所有业务招待须提前填写《招待费申请单》或《业务费申请单》，报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审批。

（4）业务招待费实际报销时，报销人需填制《费用报销单》，注明项目名称、业务招待事由、时间、地点、人员等，附上《招待费申请单》或者《业务费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和财务部门审核后方可报销，特殊情况需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

2、业务获取的合规性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业务招待费报销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承接、客户维护、合同的签订与管理、业务费用报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了业务招待费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

凭证要求和报销标准等，对员工业务招待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和审核，以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资金用于商业贿赂的情形，防止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保障了业务获取的合规性。

3、与各期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和各期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331.77	322.97
营业收入	27,707.09	26,362.62
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	1.2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 和 1.20%，比例较平稳，公司业务招待费和各期收入相匹配。

（二）业务招待费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福股份	0.63%	0.87%
建研设计	0.14%	0.04%
华阳国际	0.79%	0.84%
启迪设计	1.23%	1.15%
苏夏设计	1.20%	1.2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可比公司启迪设计较接近，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永福股份、建研设计和华阳国际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热力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以及热力管网配套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热力管网 EPC 总承包业务，各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接近，客户主要为电力、能源公司或热力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涉及实

际的合同主体客户较分散，且单个设计类项目的金额较小，故公司因商务接待或拓展业务产生的业务招待费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业务招待费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五、关于研发费用。请公司：（1）说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各项目的研发进度、费用投入情况，说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2）说明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说明是否存在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各项目的研发进度、费用投入情况，说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1、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各项目的研发进度、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各项目的研发进度和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进度
1	复合产品系统升级研究	260.47	已完成
2	长输热网蒸汽管道系统布置方式研究	384.79	已完成
3	智能热网系统的开发	331.35	已完成
4	长输热网预制管及补偿方式系统研究	288.23	已完成
5	燃气管道及配套技术的研发	272.83	已完成
6	长输热网蒸汽管道保温及施工研究	250.30	已完成

7	厂内供热及热水供热系统技术研究	199.05	已完成
8	管托系列整体优化研究	115.46	已完成
9	预制架空管保温管系统研究	90.11	已完成
合计		2,192.58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进度
1	扩大输送距离的低能耗管网系统技术研发	437.53	已完成
2	模块化组装式滚动支座设计研发	339.87	已完成
3	长输低能耗软质预制保温管系统技术研发	278.49	已完成
4	长输热网疏水系统防冻裂装置的设计研发	175.33	已完成
5	长输低能耗耐高温铝箔反射层技术研发	162.06	已完成
6	蒸汽直埋管道出地防雨帽装置的设计研发	148.39	已完成
7	复合产品设备的升级研究	140.42	已完成
8	热水管托的研究	114.29	已完成
9	热网模拟测试装置的升级研究	111.19	已完成
10	高温反射层的的研究	97.65	已完成
11	其他项目	1.58	已完成
合计		2,006.8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都已研发完成。

2、说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研发活动，加强对研发项目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业务管理制度》、《内部研究开发支出财务核算管理办法》等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对研发项目申报及立项、研发项目过程及课题验收、研发费用归集及入账、专利管理等研发业务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由研发信息中心牵头，会同各业务部门协同进行研发项目和研发费用的管理，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执行过程中研发信息中心负责制定研发规划，组织研发立项，并负责对研发项目进行总体设计和计划安排。并对研发项目过程进行组织管理、具体实施。

财务部负责对研发经费的管理，对研发项目人工成本和各项费用是否符合研究开发费用支出的范围进行鉴别、审查，研发费用的支付与账务处理，参与研发项目立项和结项工作；依据研发人员或其他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进行研发项目人员的薪酬核算。

综上，公司通过制定并执行上述研发内控制度及措施，有效保证了研发投入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1) 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研发费用的范围予以界定，并以研发项目为归集对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予以确认和归集。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其他费用等，具体核算内容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职工薪酬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及参与研发活动的其他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五险一金等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	研发过程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能耗等
折旧摊销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的折旧摊销费
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检测费、咨询费、专利代理费、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

(2) 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每月对研发费用分项目进行归集。公司基于研发项目逐项编制研发预算，研发部门根据经批准的研发预算，部署安排具体的研发工作，相应的研发费用核算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主要由研发人员或参与研发活动的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构成。每月公司按照各研发人员或参与研发活动的相关员工在不同研发项目上的工时占比进行人员工资的分配。

②直接投入中的材料费主要系研发项目或产品领用的试验材料，研发人员根据经批准的研发领料单领用研发材料，财务部依据研发领料单及实际领用情况归

集至相应研发项目；直接投入中的能耗费为研发部门按月归集研发活动发生的水电及燃料费，根据研发部门实际发生情况归集，然后再平均分配到当月正在进行的各研发项目中，对生产过程、管理过程和研发过程中消耗的燃料、水电费执行严格的分类核算。

③折旧摊销费系将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对应的折旧摊销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费中，对于专门用于某个研发项目的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直接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中，研发部门共用的设备则平均分配到当月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中，对生产使用设备的折旧摊销和研发使用设备的折旧摊销执行严格的分类核算。

④其他与研发项目成本直接相关的费用，系经审批后直接归集到相应研发项目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归集研发费用，各项费用的归集口径清晰，归集路径明确，可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说明是否存在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合理性

1、说明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的规定，研究开发人员范围为：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其中，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企业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公司将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将参与研发活动的其他人员根据其投入研发活动的工作时间将其对应工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政策一致，界定合理、准确。

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信息中心统一管理研发人员，公司将参与研发活动的其他相关人员对应研发工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公司不存在不当认定为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

2、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设计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热力管网技术及材料研发不同于其他公司的产品或技术研发，热力管网的研发成果不是一个独立体，技术与技术之间、产品与产品之间、技术与产品之间是连续的、不间断的，要把研发成果推向市场需要借助设计人员的力量。热力管网设计中，设计人员能够更多的面向热力管网技术市场及客户，对热力管网行业客户所提出的技术需求能及时掌握，同时在现场服务中，深入一线、积累实践经验，能更容易发现技术、施工、管理等方面不足之处，对针对性进行技术改造和研发创新更有优势。

公司设计人员专业人才类型较多，在创新活动中可充分发挥各设计人员专业特长，围绕长输热网中重要环节如热力管网技术、工艺、土建、电气、自控、管廊、燃气等多专业环节进行创新活动。

报告期内，因为参与研发活动的设计人员非全职研发人员，其主要工作为设计工作，公司将新承接的设计业务分配给设计人员，设计人员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成果，公司确认相应的设计收入，按照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设计人员因为设计业务产生的薪酬计入设计成本，参与研发活动的设计人员的研发工时对应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设计人员薪酬分别计入设计成本和研发费用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计人员薪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计成本	1,844.49	68.08%	1,458.01	63.52%
研发费用	864.87	31.92%	837.39	36.48%
合计	2,709.36	100.00%	2,295.4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设计人员薪酬计入设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63.52%和 68.08%，公司设计人员主要工作工时为设计工时。

公司针对设计人员兼职研发的情形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每月按照标准统计各设计人员在设计工作和研发工作上的工时，按照工时分摊薪酬，分别计入设计成本和研发费用，公司设计人员工时管理制度规范、研发工时统计准确，工时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说明是否存在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长王国兴、董事和总经理丁巧芬、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佴耀、龙英管道副总经理和监事薛瑞方分别投入研发活动的工作时间，将其对应工资薪酬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其中王国兴、丁巧芬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多项专利研发；佴耀为公司的副总工程师和核心技术人员，分管公司研发，参与多项专利研发；薛瑞方为公司子公司龙英管道的副总经理，从事热力管网材料制品生产多年，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和研发经验，参与多个研发项目，公司将上述人员研发工时对应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会计确认及核算具备合理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统计招投标、询比价、客户直接委托等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二）取得并查阅公司主要设计项目、EPC 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三）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核实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四）取得并查阅公司有关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

（五）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内容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等；

（六）查阅相关的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调查公司业务的技术水平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情况；

（七）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取可比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数据，并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

（八）获取公司业务招待费相关内控制度，核查制度制定的完善性和合规性；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招待费报销制度及执行情况；

（九）抽查公司业务招待费报销发生凭证，检查业务招待费报销单据是否齐全，审批是否完善，核实业务招待费发生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十）将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和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分析其匹配性；

（十一）将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十二）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台账及明细账，了解研发项目进度及投入情况，分析合理性；

（十三）获取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核查制度制定是否完善，通过内控测试和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方式了解研发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研发费用的

确认依据、核算方法等；

（十四）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以及兼职研发人员的薪酬分配情况和研发工时统计情况，核实研发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十五）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并分析合理性。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公司已补充披露招投标、询价、客户直接委托等模式下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公司招投标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已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对比分析及差异原因，差异原因合理；

（三）公司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高毛利率具备合理性、可持续性；

（四）公司业务招待费的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业务获取合规与，各期收入的相匹配，业务招待费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都有对应的研发项目，各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费用投入情况合理，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完善，执行有效，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合理，核算方法准确；

（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界定标准合理，公司不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相关员工薪酬分配方法合理，分配准确，研发工时统计准确，工时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原因合理。

11. 其他法律及业务披露事项。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采购的具体内容。(2) 是否存在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履行的程序及防范利益输送的具体措施。(3)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国兴夫妻及其儿子合计控制公司 100% 股权,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请补充披露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是否具备公众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4) 补充披露外协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对外协方的重大依赖。(5)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铁北管理委员会签署《幕府创新小镇 02-08 地块 4#、5#、6#楼认购意向协议》,补充披露后续规划及用途,相关协议的法律属性是否属于预售合同性质,公司所需承担的具体合同义务。(6) 公司子公司龙英管道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签订入地租赁合同,用于种植蔬菜,租赁价格为 10 万元/亩。补充说明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每年 10 万元/亩,租赁土地种植蔬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确认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采购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聚世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温玻璃棉	14,723,486.09	10.50%
2	临沂瑞源工贸有限公司	否	钢管类材料	13,585,905.52	9.69%
3	无锡市华友特钢有限公司	否	钢管类材料	13,419,037.96	9.57%
4	宜兴市华盛环保管道有限公司	否	钢管类材料	11,227,787.78	8.01%
5	秦皇岛凯业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布	8,124,770.64	5.79%
合计		-	-	60,321,110.36	43.55%

注: 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聚世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温玻璃棉	18,159,622.38	14.60%
2	合肥华峰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否	钢管类材料	15,187,177.04	10.83%
3	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EPC 工程的施工分包	7,963,356.83	5.68%
4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硅酸铝、硅酸镁纤维材料	7,312,340.46	5.21%
5	秦皇岛凯业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布	5,629,287.44	4.01%
合计		-	-	54,251,784.15	38.68%

注：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二、是否存在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履行的程序及防范利益输送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国兴夫妻及其儿子合计控制公司 100% 股权，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请补充披露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是否具备公众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国兴夫妻及其儿子合计控制公司 100% 股权，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制定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公司自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齐备，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相关人员均按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能有效运行。

综上，公司内部治理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公众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四、补充披露外协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对外协方的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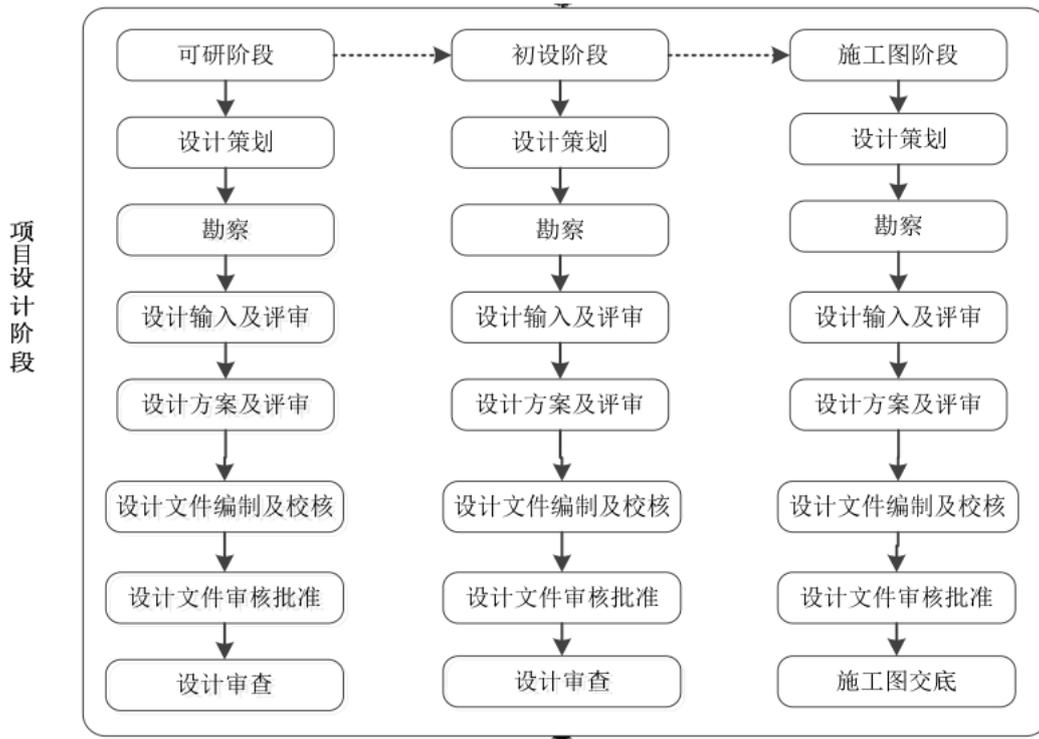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其他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热力管网材料制品委托外部公司进行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存在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勘察外包和设计外包的情形以及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存在委托外部分包商进行施工分包的情形。

（一）公司热力工程设计咨询外包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具体内容

1、勘察外包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具体内容

工程勘察指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目的，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测、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数据，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测、设计、处理、检测的活动。公司项目设计阶段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由于公司无工程勘察的业务资质，故公司委托具备相应工程勘察业务资质的外部单位进行勘察，公司将勘察专业分包给外部单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设计外包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具体内容

(1) 客户多元化需求，设计项目中公司无业务资质部分必须外包

部分设计业务，为了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要求，有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加细化的专业化服务，例如热电联产项目，其中的电力部分由于公司没有资质，需要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力设计院进行设计。

部分设计业务，客户把多方面的设计内容一起打包进行招标，例如含有节能评估、环评、安评等本公司无法承接的内容，需要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能力的单位设计。

(2) 特殊项目需专业机构出具核验证明报告

部分设计业务，因为需要与主机厂、中南设计院等对接，对供热抽汽后主设备的安全运行、抽汽点所在管道进行安全核算，需主机厂及设计院出具相关核验证明材料。

综上，公司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存在委托外部单位进行设计外包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公司 EPC 业务施工分包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具体内容

EPC 总承包业务指公司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EPC 项目中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一般由公司自主完成，部分施工业务由于施工资质、人员配备等原因，公司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外部单位进行结构安装、土建、管道保温等不同内容的施工，故公司 EPC 业务施工分包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协方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存在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勘察外包和设计外包，外包成本合计金额分别为 345.73 万元、474.74 万元，占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总成本的比例为 11.16%、16.88%，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外包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的部分施工业务采取施工分包的形式，对分包供应商的采购较分散，且市场上相关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较为充足，不存在对分包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协方的重大依赖。”

五、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铁北管理委员会签署《幕府创新小镇 02-08 地块 4#、5#、6#楼认购意向协议》，补充披露后续规划及用途，相关协议的法律属性是否属于预售合同性质，公司所需承担的具体合同义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

况”之“6、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2、2021年12月28日，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铁北管理委员会与苏夏设计签署《幕府创新小镇02-08地块4#、5#、6#楼认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认购意向协议”），苏夏设计认购建筑物位于幕府创新小镇02-08地块包含4#、5#、6#楼，建筑面积13,158.4平方米，可用于办公、设计和科研项目，认购总价款（暂定）为243,430,400.00元。

（1）后续规划及用途

根据认购意向协议的约定，公司认购的房屋可用于办公、设计和科研项目。公司计划使用该认购的房屋用于公司的日常办公经营活动和研发活动。

（2）协议的法律属性

上述认购意向协议属于预约合同。

（3）公司需承担的具体合同义务

根据认购意向协议的约定，公司所需承担的合同义务内容主要为根据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协议约定的保证金，并在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完成相应房屋建设的竣工备案且取得房屋的销售许可证后的90个工作日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关于保证金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确保《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公司向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认购总价款的10%作为保证金，即24,343,040元，保证金支付时间如下：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公司支付保证金200万元，房屋通过主体封顶后30日内，公司支付保证金500万元；房屋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备案且取得房屋的销售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公司支付保证金17,343,040元。公司与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上述保证金转做房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200.00万元。”

六、公司子公司龙英管道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用于种植蔬菜，租赁价格为10万元/亩。补充说明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

是否为每年 10 万元/亩，租赁土地种植蔬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1 月 7 日，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与龙英管道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约定将坐落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的两级河道西、南至大河、北接成汤公路的成章工业园地块的面积为 8.1 亩土地租赁给龙英管道，租赁价格为 10 万元/亩，租赁期限为 50 年。

（二）租赁价格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与龙英管道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的约定，该土地的租赁价格 10 万元/亩为整个租赁期间的租赁价格，折算为每年的租赁价格为 2000 元/亩。

（三）租赁土地种植蔬菜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与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苏夏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成章工业园投资建设苏夏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00 亩，其中一期规划用地约 105 亩（其中含 8.1 亩租用地块），考虑到公司子公司龙英管道的生产自有土地附近的由成金路、成章河、排洪渠所围成的三角形地块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和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协商以租赁的方式承租上述地块，种植蔬菜，用于供给员工食堂。上述地块面积为 8.1 亩，租用使用年限原则上与园区所挂牌土地使用年限相同，但到 2027 年后如遇国家政策有调整，则按国家政策执行。

（四）是否符合土地用途

公司子公司龙英管道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涉及土地的性质为农业用地，考虑到该土地的性质和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龙英管道在上述土地种植蔬菜，用于供给员工食堂，符合土地用途。

（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用于种植蔬菜，符合土地用途。龙英管道种植蔬菜均用于供给员工食堂，不涉及对外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确认上述事项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一）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访谈内容包括采购内容；
- （二）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
- （三）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征信报告；
- （四）查阅公司工商内档，核查对外投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协议；
- （五）查阅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
- （六）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共同投资的公司情况；
- （七）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等材料；
- （八）访谈公司管理层，访谈内容包括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 （九）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商业模式、关键业务资源等情况；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热力工程设计咨询外包及 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分包的基本模式、原因及背景、分包商资质情况、是否构成依赖等；
- （十）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分包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
- （十一）获取公司热力工程设计咨询外包及 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分包涉及金额的明细，了解公司是否对外协构成依赖等；
- （十二）获取并查阅《幕府创新小镇 02-08 地块 4#、5#、6#楼认购意向协

议》；获取并核查公司履行该协议约定而缴纳保证金的银行水单；

（十三）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认购幕府创新小镇 02-08 地块 4#、5#、6#楼建筑物的规划及用途；

（十四）实地走访龙英管道的自有用地和租赁土地，核查龙英管道租赁土地的土地用途；

（十五）获取并查阅龙英管道租赁土地的租赁合同、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苏夏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投资协议书》；获取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十六）访谈龙英管道相关人员，访谈内容包括龙英管道租赁土地的使用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等。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

（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制度执行有效、规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公众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四）报告期内，公司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存在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勘察外包和设计外包的情形，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存在委托外部分包商进行施工分包的情形，上述委托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协方的重大依赖；

（五）苏夏设计认购建筑物位于幕府创新小镇 02-08 地块包含 4#、5#、6#楼计划用于公司以及苏夏建安、中欢节能的日常办公经营活动和研发活动；其与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铁北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幕府创新小镇 02-08 地块 4#、5#、6#楼认购意向协议》的法律属性属于预约合同性质；公司目前需承担的合同义务内容主要为根据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协议

约定的保证金；

（六）龙英管道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价格为 10 万元/亩（50 年），租赁土地种植蔬菜符合土地用途且具备合理性，龙英管道种植蔬菜不涉及对外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 申请文件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 word 版存在缺页情形，请核对确认上述文件及其他申请文件是否正确，如上传错误，请重新提交。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对，上述文件和其他申请文件正确。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中介机构事项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挂牌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挂牌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检索，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中介机构的工商信息、地址等信息未发生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地址等信息未发生变更，已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二）多次申报事项

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申请挂牌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自申报受理后

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核查和比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对申报文件中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修改。

（四）反馈回复事项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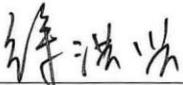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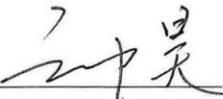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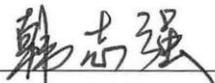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徐洪兴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钟昊


韩志强


方鑫宇


莫芷韵

